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1期（总第75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1期(总第755期)

2017年1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实施意见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新区发展规划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补清源山锡兰侨民墓地、土坑村古建筑群为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复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6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5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	60
--	----

【经济动态】

2016年1-11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64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闽政〔2016〕6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出台了系列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持续壮大,质量效益显著提升。为推进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产业总体水平和竞争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重点方向和目标任务

适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网络化、服务化、平台化和融合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势,以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软件、信息安全、集成电路设计、工业互联网为重点,继续支持产业加快发展。到2020年,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保持年均15%的增长速度,业务收入突破3500亿元,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位次排名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年收入超10亿元的龙头骨干企业超过40家,其中超100亿元企业2~3家,新增上市企业超过30家,细分领域“单打冠军”数量明显增加;力争福州、厦门两市入围“中国软件名城”;引导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软件园区,发挥软件产业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在工业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动漫游戏、大数据、虚拟现实(VR)等方面产业规模显著提升,对经济社会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二、支持平台建设

每年重点支持5~10个平台建设,由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平台分别给予补助,每个平台最高补助300万元。

(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软件园区的集聚功能,依托软件园区及各大企业,不断丰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和服务内容,持续完善平台支撑功能。重点支持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各类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开展众包设计、研发,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资源共享,服务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才对接、培训等平台的建设,进一步促进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向专业化、网络化、一体化升级。

(二)加快关键技术应用平台建设。支持工业安全可靠控制系统研发,重点建设工业控制产

品与系统的信息安全仿真测试、运行监测、预警平台,以及工业互联网关键资源管理平台、关键技术实验验证平台等。加快发展新兴软件产业,建设面向个人信息存储、在线各类开发工具、学习娱乐的云服务平台,以及应用于VR设备的SOC芯片的研发平台。

三、推动关键技术产业化

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强重点方向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应用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重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重大产品开发、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省财政每年扶持1~3个专项,每个专项最高补助1000万元,具体由省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发布重点项目指南,按照项目管理采取公开招标和企业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选择项目承担单位。

四、加快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

(一)对各地市的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公共服务平台)购买的EDA工具和相关测试设备,用于开展设计、测试等公共服务的,省财政视其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数量和服务效果给予补贴,最高可达500万元。

(二)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对其研发新芯片产品初次试流片,省财政按多项目晶圆(简称MPW)试流片加工费50%、芯片工程片加工费(含光刻版费)30%的额度进行补助,每个单位每年补助总额最高可达100万元。

(三)对年缴纳税收500万元以上,或产品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省财政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五、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

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支持我省互联网企业与港口、矿山、轨道交通、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机械、汽车、发电、石化、环保、水务等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和流程化生产企业合作,每年开展2~3项“互联网+”制造业示范工程,对每个示范工程最高可给予200万元补助。

六、拓展市场

(一)探索“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带动新技术、新产品在全社会的推广应用。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本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软件产品、集成电路设计产品、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或软件服务及解决方案的本省使用单位,省财政给予风险补偿资金补助,最高可达软件产品或服务价格的30%。

(二)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参与省外项目招标。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

个中标合同金额达500万元及以上的,省财政按合同完成金额的3%给予奖励。同一个项目、系统或产品奖励金额最高可达200万元,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最高可达300万元。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依托全国性及省级软件设计大赛、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大赛、厦门国际动漫节等,发现及选拔各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才,省财政对以上各类活动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二)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省财政给予每人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建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优秀骨干人才培育机制,对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连续工作一年以上,且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额不低于5万元的优秀骨干人才所承担的软件产业化项目,省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四)鼓励各设区市建设软件人才公寓,可以限价商品房或租赁方式解决软件人才的住房问题,对软件人才公寓土地供应予以保障。

八、充分发挥专项基金作用

利用省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互联网基金等产业专项基金平台,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建立高成长性优质软件企业项目库,每季度分别向省投资集团、省电子信息集团推送新增项目,帮助软件企业和基金公司进行项目对接,为软件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融资服务。

省经信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建立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组织综合评估、分析和总结,推进产业发展。从2016到2018年,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上述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发展等事项,其中2016年安排7000万元,2017、2018年每年各安排1亿元,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根据本地区软件产业发展实际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省软件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6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精神,完善我省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为重点,加快健全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促进补偿规范化、制度化,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共同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贯彻落实中央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部署、加快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推进脱贫攻坚战等有机结合起来,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流域上游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等区域加快绿色发展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沿海和山区协调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

责任共担,区别对待。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的权利义务,明确保护者、受益者在生态保护与补偿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形成与受益程度、保护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相适应的补偿资金筹措和分配机制,使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

多方参与,加大补偿。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导作用,健全体制机制,增加公共财政对生态保护补偿的投入,将生态保护补偿与生态建设、环境污染治理相结合,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合力。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探索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筹集渠道。

分类推进,大胆探索。有序推进不同领域、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对已经建立补偿机制的领域,进一步完善补偿机制,加大补偿力度,不断提升生态保护成效;对尚未建立补偿机制的领域或地区,坚持问题导向,大胆先行先试,加强试点探索,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机制。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实现流域、森林、海洋、湿地、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补偿水平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基本形成公平合理、运作规范、相互衔接、积极有效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各领域重点任务

(一)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妥善处理流域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强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激励与约束作用,2017年修订完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坚持资金筹措与地方财力、保护责任、受益程度等挂钩,力争到2020年补偿资金比2015年翻一番,同时,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和促进上游欠发达地区绿色发展为导向,改进补偿资金分配,规范补偿资金使用,全面建立统一规范的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也要根据辖区内流域特点研究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与广东省共同推进汀江-韩江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探索构建上下游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跨省流域保护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环保厅牵头负责

(二)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财力支持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制度,建立稳定投入机制,综合考虑不同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因素和支出成本差异,切实加大对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特别是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财力支持力度,“十三五”期间补偿资金逐年增加,有效调动重点生态区域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引导各地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积极争取闽江、九龙江、汀江源头和以武夷山-玳瑁山脉为核心的区域内有关县(市)调整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享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完善相关领域、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加大对红线管控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投入。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牵头负责

(三)完善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机制。实行省级公益林和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联动、分类补偿和分档补助相结合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补偿标准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及省级财力情况逐步提高,形成稳步增长机制。完善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推广“乡聘、站管、村监督”“村推、乡审、村聘用”等专职护林员管护和政府购买服务管护模式。积极对接国家天然林保护政策,探索建立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制度。健全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补偿机制。探索建立以森林植被碳储量为切入点的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

(四)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间的矛盾,制定实施全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试点将重点生态

区位内禁止采伐的商品林通过赎买、置换等方式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将重点生态区位外零星分散的生态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促进重点生态区位生态公益林集中连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增强和林农收入稳步增长。研究建立财政出资、受益者合理负担、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集制度。积极探索赎买、置换、收储、改造提升、租赁和入股等多种形式的改革措施,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实施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20万亩。对于重点生态区位内的商品林,在改革后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着力改善和提升其生态功能。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财政厅

(五)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对使用海域从事开发建设等活动造成海洋生态损失的,探索采取工程性补偿或缴纳生态补偿金的方式实施海洋生态补偿,对海洋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和保护,加快研究出台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完善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政策,提高转产转业补助标准。研究建立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

(六)健全耕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根据各地实际承担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安排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补贴资金支付给具体管护基本农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用于基本农田管护。建立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对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开展较好的县(市、区),在分配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时给予倾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2017年选取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列入省级规范社名录的农民合作社等开展绿色生态农业补贴试点。研究制定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料的补助政策。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环保厅、农业厅

(七)探索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市县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湿地生态效益价值评价研究,探索确定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对象的条件和标准,2017年先选择若干重要湿地开展补试试点。在试点基础上,2018年研究制定湿地生态保护补偿管理办法,形成覆盖全省湿地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

三、创新体制机制

(一)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省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省级财政考虑不同区域生态功能因素和支出成本差异,通过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系数等方式,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省级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支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完善

森林、水、土地、矿产、海洋、渔业、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收费基金和各类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办法,落实资源税征收政策,允许相关收入用于开展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受补偿地区生态质量和生态服务水平的考核评价,强化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牵头会同省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等负责

(二)开展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探索对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进行统筹整合,形成政策和资金合力,加大对重点生态保护区域的补偿力度。2018年研究出台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方案,选择若干具有代表性的县(市)先行开展试点,根据试点情况探索建立综合性补偿办法。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牵头负责

(三)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多种方式加大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力度。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厅牵头负责

(四)建立市场化的生态保护政策体系。推动建立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使保护者通过生态产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发挥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保护的积极作用。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健全各地储备机构和储备体系。加快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2016年底前初步建成具有福建特色的碳市场,2017年实现与全国碳市场的有效对接,到2020年建成在全国具有重要地位的碳市场。积极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规则和操作办法研究,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模式。开展水权交易研究,推进永泰大樟溪水权交易试点,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水权交易方式,2018年研究出台水权交易管理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先行在部分县(区)开展探索,研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评估方法。研究建立山区与沿海地区建设用地指标市场化交易或置换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林业厅、水利厅、司法厅等

(五)结合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扶贫。在生存条件差、生态系统重要、需要保护修复的地区,坚持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并重,加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探索生态脱贫新路子。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和资金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要考虑贫困地区实际状况,加大投入力度,扩大实施范围。支持贫困县依托生态资源,发展

绿色产业,拓展贫困户增收空间。完善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区贫困户生活燃料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发改委、财政厅牵头负责

(六)健全配套制度体系。研究探索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根据各领域、不同类型地区特点,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建立测算方法,分别制定补偿标准。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全省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完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指标体系,到2020年全省基本实现生态环境、重点污染源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的监测点位全覆盖。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明确的产权体系,2017年研究出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2018年研究出台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强化科技支撑,深化生态保护补偿理论和生态服务价值等课题研究。

责任单位:各部门分头负责

四、强化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密切配合,整合资源,加强对跨行政区域生态保护补偿的指导协调,强化对各领域工作的统筹推进、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估,共同推进生态保护补偿的制度化、规范化。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加大补偿力度,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提高生态保护补偿的综合效益。

(二)加强法制建设。围绕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的地方立法工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立法研究,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补偿的原则、范围、对象、相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责任追究等。研究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等,修订完善环境保护条例和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为推进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提供法律支撑。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解读,宣传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积极进展和典型经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意识,广泛动员和凝聚各方力量,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形成共同推进生态保护的强大合力。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6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的《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加快推进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全面把握总体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建设平潭国际旅游岛的重大意义,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将推进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作为推动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平潭开放开发的重要抓手,坚持“改革创新、绿色发展、扩大开放、以人为本”四大建设原则,牢牢把握“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海岛生态旅游示范区、两岸同胞共同家园、对外开放重要窗口”四大发展定位,围绕“一廊两环五区”的总体布局,进一步突出特色、发挥优势,积极探索海岛旅游开发新模式,构建以旅游业为支柱的特色产业体系,促进两岸经济文化社会深度融合,加强两岸旅游合作,精心打造“清新旅游”品牌,形成两岸合作新局面,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构建对外开放新体制,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加快把平潭建设成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独具特色和两岸同胞向往的国际旅游岛,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明晰细化发展目标。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的六项重点任务,加快建设宜居宜游生态旅游示范区,培育海岛特色旅游产品体系,完善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发展高端旅游相关产业,构建创新开放旅游合作平台,优化提升旅游品牌形象,按照《建设方案》提出的发展目标,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并力争提前实现阶段性目标。

到2020年,国际旅游岛建设全面推进,独具特色的旅游产品体系基本形成。旅游管理、服务和营销的市场化、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旅游产业竞争力和国际知名度明显提高。两岸往来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趋于完善,对台交流合作前沿平台功能进一步凸显。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9%左右,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

到2025年,国际旅游岛基本建成,成为两岸同胞向往的幸福家园和国际知名的海岛休闲度假旅游胜地。旅游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与国际通行标准全面接轨,“一带一路”战略支点作用更

加突出,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显著提高,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4%左右,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再提高5个百分点。

二、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宜居宜游生态岛

(三)统筹国际旅游岛规划布局。编制《平潭国际旅游岛发展规划》,促进现代城市建设与平潭特色风貌相融合,在空间布局、文化载体、标志性建筑等方面充分展示国际海岛旅游城市的独特风貌。修编《海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编制海坛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推进各主要景区深化设计。支持对符合规划的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国家和省相关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住建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科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实施三十六脚湖、南寨山、君山、东海仙境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沿海防护林体系、水源涵养林体系、自然岸线资源保护工程、蓝色海湾整治工程、海岛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土壤污染治理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城市生态景观工程。加强区内生态屏障建设,实施城市绿地、水体保护专项规划,加强城市公园、绿化带、片林、草坪的建设与保护。实施全岛绿化工程、森林花园岛绿地系统建设,继续支持平潭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推进长江澳、流东、流西等五大风口退耕还林、退违还林,填平补齐、加宽加厚覆盖全岛基干林带的防护林体系,力争2020年建成国家森林城市和国际森林花园岛。建立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加大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力度,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程,推进港口工业岸线、城市生活岸线、旅游休闲岸线污染治理。加强岸线整治与修复,保护沙滩资源,实施流水大富湾岸线整治与修复工程。严格保护自然生态岸线,严禁乱挖滥填、剥离及覆盖表土,防止水土流失、污染环境。实行最严格的林地湿地保护制度,禁止在重要的鸟类栖息地和鸟类取食地开发建设。2017-2020年继续支持平潭争取中央蓝色港湾整治行动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住建厅、海洋渔业厅、水利厅、林业厅、财政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实施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水量、水质、水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加快实施三十六脚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居民的搬迁工程及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和截污排污治理。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清理三桥水库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违章建筑,至2020年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选择适宜地址,完成海水淡化等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全面开展东溪、西溪等地表溪流水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改善地表水

环境质量。加快实施第二批畜禽养殖关闭拆除工程。有效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行动,推进乡镇和村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配套完善处理设施。探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促进减排保护环境。重点推进平潭水资源治理工程、饮用水源地水质提标改造工程、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河流湖库水污染防治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水利厅、林业厅、住建厅、农业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实施大气环境保护治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实施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空气预警预报系统。控制工业污染源,严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强化对船舶、食品等工业企业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加速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扩大非“绿标车”限行区域,加强车辆环保检测和路面管控力度。全面开展无组织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对施工和运输扬尘污染监管执法力度,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露天垃圾焚烧等群众重点关切问题的综合整治。2020年实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的天数达85%以上,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2012年标准)达100%,综合指标排名位于福建省前列。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经信委、住建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加强宜居环境建设。突出开放、生态、海洋特色,发挥“旅游+”优势,加快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现全岛“设施景观化、建筑遗产化、全域景区化”。促进现代城市建设与古村古镇原貌相融合,严格控制建筑风格、全岛天际线和空间形象,在空间布局、文化载体、标志性建筑等方面充分展示海岛城市的独特风貌。统筹规划休闲街区,丰富竹屿、岚城和潭城的旅游住宿、餐饮、购物和休闲娱乐业态,建设城市绿道、慢行系统、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推进幸福洋、平洋和中原现代产业园区与旅游的融合互动,全面拓展城市旅游休闲空间,重点推进平潭公园、竹屿湖公园景观整治工程、如意湖及周边水系景观工程等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既与现行体制协调、联动,又能适应国际旅游岛定位的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模式。支持平潭创建国家地质公园、世界地质公园,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文化遗产。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国土厅、文化厅、民政厅、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发挥海岛优势,培育特色旅游产品体系

(八)大力发展海洋旅游。大力发展滨海休闲、海上运动、海钓、潜水等旅游项目,打造一批滨海休闲度假精品。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规划建设国际邮轮停泊点,推动澳前邮轮码头、竹屿游艇码头等建设,逐步开辟港澳台及国际邮轮航线,远期规划邮轮母港建设。开发串联陆上、离岛景点的海上旅游线路,形成一批海上休闲旅游精品。依托海岛生态修复馆等科技场馆,积极开展以海岛科技为主题的博览与宣传教育,打造系列海洋科技旅游精品。有序开发大嵩岛、东甲岛、姜山岛等无居民海岛旅游,开展无居民海岛旅游综合开发试点,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旅游海岛。重点推进海坛湾滨海景观工程、平潭蓝旅游演艺中心、平潭海钓村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海洋渔业厅、交通运输厅、科技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积极发展文化旅游。深入挖掘海上丝绸之路、南岛语族、传统石厝等地域特色浓厚的文化资源,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建设壳丘头文化考古遗址公园、南岛语族村、民俗文化村、水下文化博物馆、平潭风博物园、特色影视文化基地。重点以壳丘头文化遗址为核心,结合周边村落,打造集居民生活、遗址博物馆、民俗风情展示、休闲公园、当代艺术,融合平潭特有石厝文化、建筑文化的海岛特色文化社区。举办丰富多样的海岛文化旅游节庆活动,促进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加强两岸文创产业交流合作,开发具有人文特色的体验式文化旅游产品。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支持发展体育旅游。支持平潭建设两岸养生健身生态公园,促进体育产业与旅游、观光、健身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平潭发展国际海洋休闲品牌体育运动,积极发展帆船、赛艇、摩托艇、潜水、滑水等水上健身休闲项目,推动公共船艇码头建设和俱乐部发展。支持发展特色运动,培育相关专业培训市场。支持引进风筝冲浪、环岛自行车赛、帆船赛等国际品牌体育赛事,申办亚洲沙滩运动会等国际知名赛事,推动平潭建设成为国际海洋体育休闲旅游目的地和运动休闲基地。重点推进平潭自行车运动产业综合基地、沙滩排球和水上运动训练基地等项目建设。支持平潭试办国际通行的体育娱乐项目,推动高尔夫运动项目健康发展,推动建设国际马术文化体育产业园。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海洋渔业厅、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推动发展健康旅游。支持创建“全国‘健康中国2030’先行先试示范区”,推动国际精准医疗中心、国际智慧医疗中心、国际健康小镇、国际生态型养生公寓建设。积极培育“互联网+健康旅游”产业,打造国际大健康医疗旅游品牌。支持平潭开发福建国药港、国际智能化穿戴设备展销港等健康旅游特色功能平台。吸收台湾医疗产业优势,积极引进康复养生、观光医疗、医学美容等高端健康服务产业,支持平潭建设两岸医疗产业园、两岸中药材交易中心、两岸中医药交流合作平台、中医药文化长廊、两岸国医馆等,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与水平。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经信委、商务厅、旅游局、台办,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加快发展购物旅游。扩大旅游购物消费,支持引进大型免税购物中心,建设国际配送中心、国际名品购物街、台湾精品购物城等项目。增加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经营商品品种,做大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促进建设两岸共同家园。推动平潭引进国际一流采购商、物流商、营运商降低商品成本,发展大型购物商场、商贸购物中心、特色商业街区、电子商务旅游购物城和国际品牌折扣店等业态,推动创新发展在线购物旅游,支持平潭建设“台品购”商城服务平台和平潭新丝路跨境电商服务平台。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发富有平潭特色的创意旅游商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台办、旅游局,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着力发展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旅游提升工程,积极打造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打造流水、敖东等一批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休闲集镇。促进生态农业、渔家体验产品开发,大力发展花卉旅游。积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引导乡村旅游创意产品设计,培育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建成国彩、北港等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村。保护传统村落和古村古镇,借鉴台湾民宿开发经验,打造以弘扬石厝文化为核心的国际石厝博物馆、特色民宿、原生文化建筑展示区,建设一批特色旅游小镇、乡村民俗文化体验中心,重点推进环君山石头厝旅游圈、东美传统村落保护与旅游开发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农业厅、发改委、住建厅、海洋渔业厅、文化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配套建设,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体系

(十四)加快旅游交通建设。加快建设福州至平潭铁路、福州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适时研究连陆第三、第四通道。推进平潭机场前期工作,开展平潭至台湾跨海铁路通道项目研究,远期规划平潭—莆田城际铁路。加快平潭港区深水泊位和航道、锚地建设,完善集疏运体系,增强澳前码头集散功能,将平潭至台湾海上客货滚装航线培育成为两岸往来的快捷主通道,研究开通平潭至港澳海上运输航线。在保持原有两岸航线的基础上,继续加大航线培育。加快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建设,依托客运枢纽和道路客运站点,高标准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健全岛内交通网络,完善环岛公路等主干路网、步行道、自行车道、无障碍通道,适时规划建设岛上轨道交通,开通环岛观光巴士,加快离岛轮渡客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机场、车站、码头到主要景区的无缝对接。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口岸办、铁办,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福建海事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完善旅游景区服务设施。在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和重点景区设置旅游咨询中心,推进旅游咨询优质服务。创新提升旅游景区,完善坛南湾、石牌洋、仙人井、南寨山、将军山、海坛天神等重点景区的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游步道、购物场所、旅游餐馆等服务设施。加快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和露营地等设施。到2020年,力争创建5个以上3A级旅游景区、3个4A级旅游景区,在5A级旅游景区创建上取得突破。支持平潭积极引进大型旅游综合体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住建厅、财政厅、重点办,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保障能源供应,加快实施配电设施规划建设,全面推

进岛内电网提升改造,适度开发建设海上风电场,开展分布式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示范项目建设,推动海洋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发展综合智慧能源,推进西气东输三线平潭支线建设,研究推动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落地,加快推进全岛燃气管网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建设。全面推进节能工作,建设LED节能示范项目,重点覆盖美丽乡村、古村落、石厝等重点旅游区域。加快水资源配置,推动平潭防洪防潮工程、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自来水厂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大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完善岛内蓄水和雨水收集系统,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建设海绵城市,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建设,重点实施综合管廊试点项目。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支持高标准建设信息通讯网络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平潭信息化发展水平。逐步构筑与国际旅游岛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平潭协和医院、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升级改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卫生应急救助网络,构建海、陆、空立体救护体系。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住建厅、财政厅、数字办,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旅游相关产业发展

(十七)发展高端服务业。加大力度支持平潭会展业发展,加快平潭会展中心等大型会展设施建设。推动国际级、国家级的海洋类、旅游类、科技类、对台交流合作类、对外开放类论坛活动永久落地平潭,支持平潭承办信息化领域论坛等重要活动。引进国际性知名非政府组织大型会展会议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和简化外资、台资展览公司来平潭办展,打造平潭会展品牌。实施进境参展货物“港馆联动”检验检疫监管机制,境外参展人员便捷通关和优质服务措施。积极引进国际知名酒店品牌,提升酒店业整体服务水平。大力发展保税产业、电商产业、航运物流产业等。积极拓展国际中转和物流业务,加快建设对台邮件处理中心、海运快件中心,打造两岸物流中转基地。加快建设平潭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建设两岸文化产业园,打造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合作基地,对接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充分利用两岸文化优势资源,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延长文化创意产业链,提升文化产品附加值。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文化厅、科技厅、公安厅、外办、台办、侨办,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八)培育互联网产业。开展以旅游需求为导向的在线旅游创新创业。利用互联网开展旅游营销信息发布、旅游产品在线预定和交易支付。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搭建综合性旅游服务平台,构建智慧旅游管理与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旅游信息化水平和旅游消费的便利化程度,力争到2020年实现免费无线网络、智能导游等功能全岛覆盖。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商务厅、财政厅、数字办,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九)创新金融产业。以建设两岸特色金融集聚区为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的标准,创新支持旅游消费、发展旅游产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建设两岸基金港,为建设未来两岸金融港实践积累基础。推动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平潭设立经营机构或参股平潭金融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推动设立闽台合资证券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筹建两岸合资银行。支持平潭设立地方法人银行,加快筹建福建华通银行。积极推动国祥人寿和海峡人寿牌照获批。支持境内外投资机构在平潭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在符合国家规定、明确监管责任的前提下,吸引各类规范运作的交易场所和资产管理机构落户发展。推动设立福建福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交易场所,做大做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打造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引导省内外银行金融机构或国企民企将金融后台服务公司或财务结算公司设立在平潭。支持平潭推进非银行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试点,促进跨境贸易、投资结算便利化,进一步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推进改革创新,构建旅游开放合作平台

(二十)推动与福州新区等周边地区旅游一体化发展。优化配置省内旅游资源,培育平潭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山水与海岛相融合的福州—平潭旅游圈。依托支持福州新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平潭、福州两地政策联动、规划联动、旅游联动、产业联动,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推进一批互联互通的交通、能源、引调水、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积极推进福(州)莆(田)宁(德)平(潭)同城化建设,促进平潭与周边地区旅游一体化发展。

责任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

(二十一)深化两岸互动合作。推动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参照适用台湾的有关资质、资格等行业管理标准,持续集聚台湾元素。推进大陆游客在平潭办理赴台游证件便利化,鼓励游客通过平潭口岸赴台旅游。深化与台湾在教育、文化、卫生、科技、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积极举办适应两岸青年特点的交流活动,共同举办沙雕节、美食节、海峡帆船(板)赛等旅游节庆和体育竞赛活动,支持平潭举办涉台会议和两岸各类会议,打造两岸高端对话平台。率先开放旅游和教育文化、运动娱乐、建筑规划、金融保险、医疗养生等相关产业投资经营和执业就业准入。支持与台湾自由贸易港区之间先行开展

两岸区域合作试点,推进两岸海关和检验检疫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快实现“一张证书、两岸互认”。探索进一步优化从台湾进口部分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药材的审评审批程序。

责任单位:省台办、卫计委、商务厅、住建厅、文化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体育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办、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二)打造台胞第二生活圈。完善与台湾人员往来的便捷通道,适时增加对台海上直航航线航班,便利台湾机动车进出平潭。建设与台湾生产生活高度衔接的产业投资园区和台胞社区,探索借鉴台湾的社会管理经验进行自主管理的模式,完善医疗、社会保障、教育等相关制度,满足台湾同胞在平潭就业、就学和生活需求,支持在平潭建设台胞子弟学校。支持平潭引进台商参与台胞社区建设,支持台胞在平潭购房。支持举办两岸大型旅游盛会、台湾学生修学之旅、两岸各行业交流会等民间交流活动,重点推动在特色乡镇村里对接、乡村民宿旅游、海洋渔业、现代观光农业、服务业等方面实现常态交流,推动台湾民众来闽寻根谒祖、朝拜祈福、探亲访友。支持台湾居民开办企业,鼓励研究设立台湾青年企事业扶持基金,加快建设台湾创业园、两岸青年创业谷等创业平台,积极吸引台湾中小企业到平潭投资合作和台湾青年到平潭实习就业创业发展。允许在平潭设立台资独资医院和合资医疗机构,推动平潭医疗机构与台湾医护专科学校合作交流。允许在平潭设立合伙制形式的律师、建筑师、税务师事务所,允许取得大陆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担任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责任单位:省台办、省委宣传部,省卫计委、公安厅、商务厅、住建厅、国土厅、文化厅、教育厅、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旅游局、地税局,省国税局、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三)拓展“一带一路”旅游合作。依托“海上丝绸之路”文化、茶文化、妈祖文化、南岛语族文化、华侨文化等,重点推进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旅游城市、港口城市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平潭作为南岛语族文化发源地的独特优势,建设南岛语族经济文化交流中心,促进与南太平洋海岛国家之间在文化、经济、宗教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推广“清新福建·平潭蓝”旅游品牌。推动成立“一带一路”沿线的国际旅游岛(城市)、自由港城市等组建旅游合作联盟,共同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品牌。争取与海南岛、韩国济州岛、泰国普吉岛、印尼巴厘岛、马尔代夫等共建友好城市或互设旅游办事处。在旅游营销、品牌宣传、港口对接、邮轮旅游、金融服务、文化教育交流等领域建立更加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认证认可、标准计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开展合作试点,实现互联互通、共同发展。支持平潭在投资贸易和人员往来方面先行探索实施更加自由便利的措施。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商务厅、文化厅、民族宗教厅、台办、外办,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

局、福建海事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塑造品牌形象,优化旅游发展整体环境

(二十四)塑造优秀旅游形象。以“清新福建·平潭蓝”品牌为总揽,延伸拓展城市、文化、产品和服务等品牌,塑造独具特色、具有国际化水平的旅游休闲度假海岛形象,使之成为“美丽中国”形象的重要载体。加强“平潭蓝”品牌管理和研发,提升专业化水平,通过举办一系列文体旅游节庆赛事活动,全方位加大传播推广,采取边建设、边塑造、边营销的方式,不断提升平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五)扩大旅游宣传推介。支持平潭广播电视台进一步提升办台能力和水平,加大旅游宣传推广力度。将平潭国际旅游岛宣传内容纳入省组团赴国内外、省外招商推介、旅游宣传、经贸会展、邀请媒体观光体验采风、文体交流等重点活动,提升平潭国际旅游岛的国际影响力。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六)健全公共服务系统。拓展教育服务功能,推动建设旅游、科普、科研为一体的海洋研究和青少年教育基地。健全文化服务网络,加快构建主客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突出地域和人文特色的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展览馆等文化设施。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旅游与中医药资源有效结合,支持并推动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加快推进各省(区、市)与平潭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加强海洋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善海洋灾害风险防控体系。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卫计委、人社厅、海洋渔业厅、旅游局、台办、医保办,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七)创新旅游市场管理。加快建立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实现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有序的旅游环境。研究制定平潭国际旅游岛旅游服务规范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执法权限、监督方式等事项,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提升综合监管效率和治理效果。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措施,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引导相关市场主体自觉守法。支持平潭结合地方特色探索发展民宿旅游市场,实现特色个性化和服务标准化相融合。建立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旅游执法机构,强化旅游质监执法队伍建设,保障旅游市场规范有序。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着力先行先试,用好用足扶持政策

(二十八)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省级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继续支持

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根据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总体布局和要求,争取在《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增列有关旅游产业。推动平潭设立市区和口岸进境免税店。支持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在维持现有六大类商品范围内,适当增加部分商品。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税局、台办,省国税局、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九)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科学策划项目,加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省直有关部门要用好国家加大对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投资支持的政策,在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时,落实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相关专项建设基金加大对平潭重大项目的支持。支持设立平潭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基金,专项用于平潭旅游产业培育及旅游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平潭投资、建设、运营旅游项目及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停车场等相关配套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旅游相关产业投资。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卫计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环保厅、水利厅、民政厅、人社厅、教育厅、文化厅、旅游局、体育局、金融办,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扩大对外开放政策。在平潭实行更加开放、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在平潭口岸实行外国人口岸签证政策,临时来平潭的福建省外大陆居民可在平潭办理赴台湾本岛团队旅游出入境证件。在保障国家开放政策安全的前提下,落实好平潭“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的分线管理原则,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进境的货物不得从“一线”进入平潭外,进出口贸易价格、主体等一般不受限制;在平潭“一线”,除特殊商品外一般不实施检验。支持平潭在现已实行的“一线”进口税收政策的基础上,扩大免税保税范围,将在平潭和福州新区登记入籍的进口船舶、在平潭安装使用的进口“港口装备设施”“医疗器械设备”“大型旅游游乐设施”等产品纳入免税保税范围。在条件成熟时授予平潭口岸进境种苗、水果、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口岸资质。支持平潭与长乐国际机场建立空港口岸共享机制,对拟从长乐机场入境赴平潭旅游的外国人及台胞提供便利的口岸办证服务。开放平潭低空空域,为发展低空飞行旅游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省口岸办、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民航福建安监局、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福州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一)推进金融创新与优化服务。积极推动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平潭合作成立平潭发展引导基金,支持发起设立若干子基金。支持银行业机构在平潭的科技创新创业企业等领域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支持平潭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中期票据等业务。支持旅游银行、旅游保险、旅游交易平台等金融及类金融项目落户平潭。在全口径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允许平

潭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从境外借入本外币资金,所筹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企业借入的外币资金可结汇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平潭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外发行人民币和外币债券。支持平潭在投资便利化方面先行先试,允许个人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允许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人民币NRA账户)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允许台湾居民经营主体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在银行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凭运输单证或代理进出口合同等材料便捷办理贸易项下收结汇和购付汇。允许平潭各金融机构试点人民币与新台币直接清算。允许平潭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开办对台离岸业务,允许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下放区内银行办理,允许台湾地区银行向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内企业或项目发放跨境人民币贷款,允许平潭企业与台湾地区企业在企业集团内部试点开展人民币借贷业务。支持开展合格境外投资者(QFLP)政策试点。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国家外管局福建分局、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省商务厅、经信委、台办,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二)落实土地林地海域政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科学安排旅游用地用海的规模和布局,在用地、用海等方面对旅游设施项目予以支持。对近海旅游娱乐、浴场等亲水空间予以优先保障。支持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里统筹保障,实现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平潭建设占用耕地超出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支持通过异地有偿调剂方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省级行动计划的基础设施项目,本地确实难以落实补充耕地,一时又购买不到补充耕地指标的,可安排补充耕地指标周转,周转指标1年内归还。支持平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特别是在林地定额指标上予以倾斜支持,年度定额不足的优先在省内进行调剂使用;仍不足的,按有关规定积极向国家申请定额支持。支持平潭优化调整现有全岛基干林布局。争取国家支持平潭开展海岸线重新修测工作,支持填海50公顷以下、围海100公顷以下用海审核权限及旅游开发类项目无居民海岛审核权限下放平潭,对国际旅游岛建设项目围填海指标给予倾斜保障,支持平潭实施区域(幸福洋区域)建设用海规划。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建设方案》实施保障

(三十三)完善推进机制。建立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在政策落实、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需省里予以支持的重大事项。定期组织开展方案实施情况评估。构建高层次的专家顾问团,建立完善平潭国际旅游岛发展重大问题的科学决策、咨询与评估机制。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福州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四)落实工作责任。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作为《建设方案》贯彻实施主体,要完善旅

游管理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落实各项具体任务和责任,加快推进实施。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支持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政策措施,积极指导和帮助协调解决国际旅游岛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推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争取有关部委在规划布局、产业发展、对外开放、金融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在项目申报、专项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扶持。福州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共同推进福州新区与平潭联动发展,促进区域旅游一体化。省直有关部门、福州市人民政府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加快推进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福州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五)强化人才保障。支持平潭实施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人才开发、优秀企业家培养、高素质教育人才开发等重大人才工程。支持在平潭设立海峡两岸人力资源合作交流基地,推动两岸高端人才集聚。加快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平潭校区建设,支持平潭筹建国际学校,推动平潭引进知名中外高校合作办学。指导和推动平潭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制定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人社厅、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引导,统一认识,充分调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快建设平潭国际旅游岛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举办新闻发布会、大型推介会,组织高层次专题研讨会,积极邀请境内外特别是台湾各界知名人士到平潭参观考察,深度推介《建设方案》的主要内容、重大政策及建设成效,进一步扩大平潭国际旅游岛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及时总结贯彻实施《建设方案》中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加快把平潭建设成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独具特色和两岸同胞向往的国际旅游岛。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直有关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新区发展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40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修订后的〈福州新区发展规划〉的请示》(榕政综〔2016〕219号)和省发改委《关于报请批复实施〈福州新区发展规划〉的函》(闽发改区域函〔2016〕637号)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州新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福州新区的批复》(国函〔2015〕137号)和《福州新区总体方案》,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落实国家重大改革发展任务和创新体制机制的试验示范作用,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开发,以深化海峡两岸交流合作为主线,以开放合作、改革创新为动力,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好多种政策和机遇叠加的独特优势,加快新区开发建设,努力培育福莆宁岚区域发展的新引擎和全省新的经济增长极,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带动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理顺福州新区与周边县(市、区)的关系,进一步健全福州新区领导管理体制,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按照《规划》确定的基本原则、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主要任务,加快推动福州新区开发建设,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实现。要推动新区探索“多规合一”,优化空间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林地、水、滩涂、湿地等资源,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规划》涉及的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在实施中按权限和程序报批。

四、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福州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在政策扶持、规划编制、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帮助解决福州新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福州新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充分发挥省支持福州新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支持福州新区建设发展相关工作。

建设好福州新区,对于深化两岸交流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有关方面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合作,勇于创新,狠抓《规划》落实,不断开创福州新区发展新局面。

附件:福州新区发展规划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3日

附件

福州新区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前 言

福州新区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滨海地区,区位优势优越,生态环境秀美,产业基础坚实,与台湾交流合作紧密,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支持福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建设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全力推动福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进一步深化海峡两岸交流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福州新区的批复》和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福州新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精神,以及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福州新区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规划。

福州新区规划控制总面积1892平方公里,涉及福州沿海、沿江6个县(市)区部分乡镇(街道);初期规划面积800平方公里,规划范围涉及福州沿海、沿江4个县(市)区26个乡镇(街道),涵盖7个国家级和3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其中涉及:马尾区罗星、马尾、亭江、琅岐等4个镇(街道),仓山区城门、盖山2个镇,长乐市鹤上、古槐、江田、文岭、湖南、金峰、漳港、松下、文武砂等9个乡镇(街道),福清市高山、海口、城头、龙田、江镜、港头、三山、沙埔、东瀚、江阴、新厝等11个乡镇。区域内常住人口约157万人。据测算,2015年区域内地区生产总值为115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36.7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83亿元。

规划期为2016—2030年。本规划是指导福州新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开发建设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一、基础条件和重大意义

(一)基础条件

1. 区位优势优越

福州新区与台湾隔海相望,与台湾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源远流长,在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方面具有特殊地位。福州新区作为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增长极,地处长三角与珠三角之间,具有与长三角、珠三角开展广泛合作的先天优势。福建省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州是福建的省会城市,同时,新区涵盖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毗邻平潭综合实验区。新区位处福州沿海,随着向莆铁路开通运营、合福铁路建成通车,新区腹地范围进一步拓展,与中部地区开展经济合作的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2. 交通设施完善

新区内快速铁路、机场、高速公路以及普通国省干线完备。港航设施完善,福州港是全国25个沿海主要港口之一,也是对台直航试点口岸之一,拥有闽江口内、江阴、松下和罗源湾等港区,共有生产性码头泊位102个。其中,深水泊位39个,年货运吞吐能力8639万吨(含集装箱240万标箱)。2014年货物吞吐量1.19亿吨,集装箱222万标箱。完善的综合交通体系,为新区发展临港经济、深化对外经贸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3. 产业基础坚实

新区工业较为发达,基本形成了以机械装备、电子、冶金、食品、纺织、塑胶、医药、石化等为主体的产业体系,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福州市近2/3。新区拥有福州保税区、临空经济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滨海工业集中区、福州台商投资区等多个特色园区。目前,新区内各主要园区均有一批重大项目正在开发建设,将为新区未来发展提供较强的动力。

4. 文化底蕴深厚

福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经过2200多年的历史积淀,孕育出昙石山文化、船政文化、三坊七巷文化、寿山石文化等城市文化品牌,形成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城市精神。其中,三坊七巷被誉为“明清建筑博物馆”,文物遗迹众多,尽显闽都文化魅力,是城市文脉的集中体现。在优秀文化的浸润下,福州新区形成了“平静有序、和谐相安”的和谐社会环境。深厚的文化底蕴,有利于福州新区人脉的聚集和要素的汇聚,是福州新区宝贵的城市无形资产。

5. 生态环境良好

福州新区自然生态环境本底条件优越,拥有洁净的水源、葱郁的绿植和优美的自然景观,具有建设宜居城市的良好条件,在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福州新区山水格局独特,有着广阔的水体、肥沃的土壤、丰富的湿地资源以及广阔的潮间滩涂,海域辽阔,海岸线绵长,为新区打造富有特色和个性的生态文明城市提供了难得的自然优势。

(二) 重大意义

1.有利于深化海峡两岸交流合作

福州是祖国大陆距离台湾岛最近的省会城市,区位条件独特,经济基础良好,两岸交流密切,是大陆对台开展经贸合作与实施先行先试政策的战略前沿和重要窗口。加快福州新区规划建设,将进一步提升福州在两岸交流合作中的影响力,有利于积极探索两岸同胞创建共同家园的新模式,有利于创新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的新机制,有利于在更高起点、更广范围、更宽领域推进海峡两岸的合作发展。

2.有利于提升我国对外开放水平

福州是历史上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对外开放源远流长。当前福州拥有保税港区等对外开放平台,外向型经济发展基础良好。加快福州新区规划建设,在扩大开放方面赋予更多的先行先试权限,将进一步增强福州对我国实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支撑作用,有利于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有利于提升福建省整体对外开放水平。

3.有利于培育新的增长极

福州是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中心城市,随着交通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和重大项目的落地建设,福州已蓄积了后发赶超的强大势能。加快福州新区规划建设,将进一步强化福州在产业发展、人口集聚、科技创新、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功能,切实增强福州对莆田、宁德及闽东北区域的引领辐射作用,将对培育福莆宁岚区域发展新引擎和全省新的经济增长极产生积极效应。

4.有利于促进区域联动发展

福州地处长三角、珠三角两个经济发达地区之间,是海峡西岸经济区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开展经济合作的战略支点。加快福州新区规划建设,将进一步拓展福州发展的战略空间,有利于增强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经济联系,实现东南沿海地区南北一体协同发展,进一步优化我国沿海地区开发格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福州对中西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中西部地区与台湾的合作互动,加快实现陆海统筹发展。

5.有利于推动平潭综合实验区加速拓展

平潭综合实验区是新时期海峡两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试区,其持续发展离不开陆岸基地的有力支撑。福州紧邻平潭,具备服务平潭、支撑平潭、承接平潭的先天优势。加快福州新区规划建设,将为两地实现产业整合、设施共建、功能互补搭建新的战略平台,极大拓展延伸和转化放大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政策优势,有利于推动两地的融合发展与一体繁荣。

6.有利于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作用

加快福州新区规划建设,把福州新区作为福州市探索绿色发展的载体,更加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率先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模式上进行有益尝试与前沿探索,集合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

空间、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绿色宜居的生活空间,对福建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具有示范意义。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落实国家重大改革发展任务和创新体制机制的试验示范作用,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开发,以深化海峡两岸交流合作为主线,以开放合作、改革创新为动力,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权,用好多种政策和机遇叠加的独特优势,加快新区开发建设,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带动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绿色发展

强化生态文明理念,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按照生态型城市发展模式指导新区开发建设,维护新区自然绿色。坚持生态优先,促进产业生态化、低碳化、高技术化,构建经济绿色。突出江、海特色,彰显绿色本底,开发建设亲近自然的宜居生态型社区,打造居住绿色。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鼓励推广立体绿化和绿色建筑,促进城市绿色发展,打造城建绿色。

2.协调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确定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把握好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平衡,在落实好宏观经济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的同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创新驱动

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推进营商环境便利化、国际化、市场化。创新对台交流合作新机制,在拓展海峡两岸合作领域方面先试先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不断增强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4.城乡统筹

以促进城乡协调、融合发展为目标,科学统筹新区镇街建设与乡村发展,统一规划建设新区城乡基础设施网络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合理确定新区功能分区,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动的良性发展格局。

5.分步实施

坚持规划引领、分片开发,科学安排新区建设时序。坚持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围绕解决制

约新区开发及福建发展的瓶颈因素,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力争在政策创新和体制机制优化上实现重大突破。

(三)功能定位

1.两岸交流合作重要承载区

发挥福州独特的优势,构建两岸对接的前沿平台,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推进对台合作政策机制创新,加强与台湾地区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深度对接,促进两岸交流合作向纵深拓展。强化对平潭发展的腹地支撑作用,承接、放大平潭综合实验区功能,建设海峡两岸交流合作重要承载区。

2.扩大对外开放重要门户

积极参与、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打造我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中心城市。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探索新形势下对外开放的新模式,加快融入国际经济一体化。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平台,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积极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建设,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3.东南沿海重要的现代产业基地

大力发展闽江口金三角湾区经济,深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壮大临港产业,着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东南沿海现代产业重要基地,实现新区建设与产业升级“双轮驱动”、协同推进。

4.改革创新示范区

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新区创新发展顶层设计,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发挥新区示范带动作用,探索落实创新驱动各项改革举措,在创新型人才吸引、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城乡发展新模式,为全国城乡管理改革提供经验和示范。

5.生态文明先行区

强化生态文明理念,按照绿色循环低碳模式指导新区开发建设。全面优化新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绿色新区。加快推进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循环化布局,对存量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重点推进产业与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大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能力。建立健全新区资源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新区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四)发展目标

到2020年,新区城市框架、高端产业、基础设施及生态体系初步形成,马尾新城基本建成,

重点产业园区、重要城市组团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对台先行先试作用有效发挥,福平岛内外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确立,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新区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并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初期规划面积800平方公里范围内,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力争高于全市2个百分点,达2000亿元;常住人口达到175万人,城镇化率达55%。规划控制总面积1892平方公里范围内,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力争高于全市2个百分点,达4000亿元;常住人口达到330万人,城镇化率达65%。新区服务业实现快速发展。工业技术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化,山体、河湖体系、林地、湿地等自然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结合新区园林绿地建设,构建新区宜居生态绿地系统。

到2030年,新区开放开发实现重大跨越,形成海峡两岸交流合作主体区,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影响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经济发达、社会和谐、生态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成为带动区域发展的重要引擎。新区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并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初期规划面积800平方公里范围内,地区生产总值超4300亿元,常住人口达到220万人,城镇化率达80%。规划控制总面积1892平方公里范围内,地区生产总值超10000亿元;常住人口达到470万人,城镇化率达80%。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进一步增大。建成现代制造业体系,高新技术产业占新区工业总产值显著提升。全面建成新区生态景观系统,形成生态新区绿色本底,呈现“水清、山秀、景美”的生态和谐格局。

三、空间布局与组团发展引导

(一)空间布局

遵循《总体方案》三个功能区划分要求,结合福州市空间拓展的战略需求,根据福州新区初期规划和总规划面积的发展目标,按照“一核两翼两轴多组团”模式组织新区空间布局。

一核:即新区核心区。

以初期规划面积80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中部片区及北部片区为主体,与福州主城构成市域双核,重点发展现代商贸、金融、闽台文化旅游创意、科技研发、总部经济等高端服务业。

两翼:即南翼发展区和北翼发展区。

南翼发展区。以初期规划面积80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南部片区为主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功能定位,按照港口城市模式组织内部空间布局。发挥港口优势,通过基础设施和疏港干线建设,整合港口和岸线资源,形成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中心港和现代城市,形成新区重要的制造业集聚区。

北翼发展区。以规划控制区的罗源、连江县部分乡镇为主体,按照《总体方案》提出的“推动罗源、连江等区域开发建设”的要求,围绕罗源湾及交通枢纽布局,为港口、城市、产业综合发展

区。重点发展临港型工业、航运物流、特色旅游和都市农业等产业。同步推进城市建设,促进产城融合。

两轴:即福平综合发展轴和沿海蓝色经济轴。

福平综合发展轴。为福州中心城区经过滨海新城与平潭联系的轴线,重点承担综合服务、区域商贸、总部经济、高端科技研发等职能。

沿海蓝色经济轴。北接宁德、南联莆田,由北至南串联起福州新区内罗源、连江、长乐、福清等沿海地区,是推进“海上福州”建设、实现福州城市由“河口城市”向“滨海城市”转变的重要标志,也是联系福州新区众多港口及产业区的重要纽带。

多组团。

遵循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贯彻宜居新区、宜业新区、生态新区的理念,按“串珠式”布局模式,规划建设三江口组团、滨海新城组团、闽江口组团、江阴湾组团、福清湾组团、福清城区组团、罗源湾北岸组团、罗源湾南岸组团和连江城区组团等九个功能组团。

(二)组团发展引导

1.核心区组团发展引导

发展定位:福州科技文化创意中心、高端空港产业区,海峡两岸极具影响力、辐射力和竞争力的大福州核心。包括三江口组团、滨海新城组团和闽江口组团。

三江口组团:利用自贸试验区落地该区域的优势,规划建设会展中心区,建设大型会议中心、会展中心、商务酒店、购物区等配套服务设施,发展商务办公、总部基地、商贸会展、文化创意等生产服务业,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经贸平台。依托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出口加工区、福州保税区,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布局。引导其他制造业向福清产业集聚区转移,适度发展居住。

滨海新城组团:为国际化新城、居住及产业新城,是区域的科研中心、金融中心、交通枢纽。依托长乐滨海工业集中区,集中发展文化娱乐、国际商务、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提升大福州的中心功能。建设宜居休闲的功能集中区,发展文化休闲养老产业,建设山边、滨海、滨湖居住区,承担福州新区未来发展的主要人口居住功能。

闽江口组团:以琅岐岛为主体,依托旅游、生态产业开发建设,建成以旅游休闲度假、现代农业科普示范、休闲观光农业、滨海生态产业小镇为主体的生态良好、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生态旅游岛;借鉴博鳌的发展模型,打造成为闽江口“高峰论坛”旅游区,积极筹建国际海洋休闲高峰论坛为主题的旅游区。依托福州临空经济区,重点发展制造业、总部经济、保税物流、创意

产业和航空配套服务业,适度发展商务会展、休闲旅游、酒店购物等产业。

2.南翼发展区组团发展引导

发展定位:区域中心港、临港产业集聚区。包括江阴湾组团、福清湾组团和福清城区组团。

江阴湾组团:发挥优良的深水港优势,依托江阴工业集中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福州保税港区等园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产业,完善居住和综合服务功能,打造集产业、港口、生活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滨海新城。

福清湾组团:利用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的优惠政策辐射,扩大海峡旅游范围,突出海洋、海岛、温泉、特色农业,进行高质量、高水平的旅游业规划,形成海峡两岸旅游合作主要承载区。

福清城区组团:完善综合服务与居住功能,向北沟通松下港、向南联系江阴港,增强福清服务两港(江阴港、松下港)的能力,重点提升加强中心港能力的生产性服务功能。强化宜居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生产服务功能,提高宜居性。

3.北翼发展区组团发展引导

发展定位:循环经济示范区、现代航运物流基地。包括罗源湾北岸组团、罗源湾南岸组团和连江城区组团。

罗源湾北岸组团:充分利用自身港口、海洋资源、交通条件的优势,依托港口资源和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冶金、建材、能源、轻工食品、海上旅游、物流等产业,规划建设循环经济集中区。

罗源湾南岸组团:以可门港为基础,集约利用土地,紧凑功能布局,提高港口岸线利用率,发展临港产业,形成港口码头、货物集散联动的功能布局,规划建设现代港口物流园区。

连江城区组团:完善综合服务与居住功能,增强对港口综合服务和辐射能力,重点提升生产性服务功能和生活性服务功能,同步推进宜居配套设施建设。

四、构建两岸合作交流主体区

(一)培育两岸交流交往平台

举办海峡论坛福州新区建设专题活动,构建两岸交流合作新平台。以新区建设为契机,强化文化纽带和感情基础,深化民间交流,提升科教文化交流水平,积极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广泛参与度、各方认同感的对台交流品牌。以榕台青年交流为主题,以福州新区为平台,精心举办海峡青年节,建设海峡两岸青年交流营地,打造最受两岸青年欢迎的活动品牌。打好亲情牌,深化两岸同根同源主题,大力推动文化交流,进一步做强船政文化、海峡两岸民俗文化节、海峡两岸合唱节等文化交流品牌。发挥“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作为海峡两岸经贸交流的重要平台和对台经贸政策先行先试的重要窗口作用,扩大商品交易,提高展会水平,提升海交会品牌效应。

(二)建设便捷高效的直接往来枢纽

充分利用福州与台湾之间的地理区位邻近、五缘相通优势,努力将福州新区建设成为两岸交流往来、直接“三通”的便捷高效的综合枢纽。

建设对台航运中心。加快发展福州(平潭)对台客滚直航运输,适时推进增开加密福州(平潭)至台北、基隆、台中等地区高速客滚航线。积极推进福州港支线中转(水水中转)、海铁联运建设,扩大福州在海西地区及邻近中部地区“陆地港”建设,积极开拓外贸集装箱中转和内陆腹地海铁联运业务,强化对台贸易集散服务功能。深化福州海峡通道工程前期研究工作,推动福州连接台北直航通道建设。

建设对台航空联系枢纽。加快推动福州空港扩能工程,完善福州机场对台空中直航的设施条件;加密福州至台湾客运航线,推进福州航空加快发展,吸引更多基地航空公司入驻,积极推进空港与高铁、空港与高速公路间多式联运。

建设对台信息交流中心。加快建设福州邮政物流中心,提升对台邮件总包交换中心功能,扩大两岸邮件运输空中直航范围;以创建国家智慧标杆城市为契机,加快与台湾本岛、马祖海底通信缆线工程建设,建成对台综合性信息交流平台。

(三)拓展产业合作平台

发挥对台经贸政策叠加优势,推进与台湾先进制造业、健康产业、精致农业、文创产业、现代服务业的深度对接、融合发展。加快福州台商投资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长乐临空经济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等园区发展。以台商投资区为主要载体,主动加强与新竹科技园区对接联系,积极承载台湾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转移。以福清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改革与建设试点、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等为依托,加强与台湾现代精致农业的对接合作,合作共建创意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产业园区。推进台湾青年创业园建设,吸引台湾医疗、教育、会展、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行业和IT设计、生物医药等行业人才来榕创业、就业。开展离岸金融业务,建立对台金融合作示范区。积极引进台湾大型物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打造海峡西岸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产业基地。加快与台湾文化创意产业的交流合作,依托中国船政文化城、闽台(福州)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构建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合作重要聚集区。

(四)推进福(州)平(潭)一体化发展

1.推进福平产业联动

探索建立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合作共建发展模式,推进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在税收政策、产业优惠政策、产业准入目录等方面合作,联手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两地优势互补、错

位发展、联动双赢。加强新区与平潭服务业对接,引进大型商业项目,共同打造服务业发展集聚区,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产业等。加强景区景点开发的深度协作,整合新区与平潭的旅游资源、旅游路线、旅游产品,共同开发高品质滨海休闲旅游精品,建设海西重要旅游目的地。

2.强化福平基础设施网络对接

大力推进新区与平潭的基础设施对接,加快福州到平潭的高速公路、铁路、跨海大桥建设,开展第三通道前期研究,构建一体化的陆路交通运输网络。加快港口资源整合和集疏运网络建设,共同打造开放型海路交通体系。构建完善的空港对接机制,加强空港客货运合作,探索空陆海联运模式,打造最便捷高效的对台综合通道。按照设施共建、利益共享的要求,统筹推进两地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一体化发展。

3.共建福平优质生活圈

顺应两地群众的新期待,强化生态环境共建共护、公共服务合作共享,联手打造生活工作便利、生态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福平优质生活圈。遵循生态规律,加大两地在海洋环境整治、空气质量检测等方面的合作力度,建设一流的生态环境。建立两地社会民生及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共享平台,推进医疗服务、社会保障、人才、通讯等资源共享共用。

五、建设国家扩大对外开放重要门户

(一)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上合作战略支点

充分利用福州新区的港航资源优势,重点推进与东盟国家港口城市对接,将福州港打造成联接东盟与我国内陆的区域性国际航运枢纽。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海、空港合作,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试点。申报设立福州空港综合保税区,推动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做大做强,采取措施吸引国内外企业入驻交易所,加快在部分东盟国家建设交易所分中心。充分利用与印尼等东盟国家历史渊源和现有交流基地,推进友好交流合作。

(二)建设现代航运物流网络

充分发挥新区港口优势,整合资源,优化分工,加快集疏运体系建设,构建现代航运物流网络,发挥港口对城市及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1.强化港口建设

加快推进福州、宁德港口一体化整合,建设大宗散装货物接卸转运中心,拓展集装箱运输业务,配套完善江阴港区,加快发展集装箱运输;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和航道建设,建设罗源湾大宗散装货物接卸转运中心,建设松下港区国家粮食储备基地,建设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口物流园区和对台滚装码头,积极推进闽江口内港区挖潜改造,把福州港发展成为集装箱和大宗散杂货

运输相协调的枢纽港。

江阴港区:建设成为沿海地区集装箱接卸转运中心。充分发挥江阴保税港区的政策优势,积极推进江阴港区集装箱码头泊位连片化开发,加快形成集装箱泊位规模化、专业化与集约化开发,重点推进闽江口内港区外贸集装箱业务向江阴港区转移。吸引社会资本建设码头,吸引远洋公司开通亚太地区重要城市的集装箱航线。加快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西部化工码头区开发建设,满足化工企业发展的需求。利用江阴港区获国务院批准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政策支持,加强以港口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做好整车进口的码头规划布局,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强化服务联动机制。

松下港区:以粮食为主的干散货集散中心。加快建设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松下防波堤二期工程,有序推进元洪码头二期工程,继续推进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山前作业区、元洪作业区泊位建设,合理区分散粮、杂货、化工等码头功能,满足粮油、化工、装备、钢铁、能源等临港工业发展需要,建设松下港区国家粮食储备基地,适应两港工业区、元洪投资区进出口发展,建设成为沟通南北、辐射中西部地区的粮食及重要加工基地。

罗源湾港区:建设海峡西岸地区干散货中转、储运中心,加快推进罗源湾临港工业配套煤炭、矿石为主的大型散货泊位建设,充分利用良好的深水自然条件,加快30万吨以上深水码头建设,重点推进可门作业区、碧里作业区干散货泊位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形成区域性能源、大宗散货集散中心。加快建设罗源湾港区工作船基地工程;积极推进开放口岸建设,缓解海港码头到港压力,满足临港工业发展需要。

闽江口内港区:进一步提升能力,发挥多功能港区功能。对闽江口内港区进行港口功能调整和挖潜改造,加快推进集装箱运输功能向江阴港区的转移,建设闽江通海航道三期,形成以能源物资、矿建、滚装运输为主的多功能港区。

2.推动集疏运体系建设

加快江阴、罗源湾、松下三大港区的集疏运铁路建设,适时开展福州港后方铁路货运通道研究,加快沿海货运铁路福州至罗源湾段和有关货运联络线建设,形成福州港辐射周边地区及中西部地区的便捷货运通道。

加快实施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福州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亭江至长乐机场高速公路(即福州东部快速通道二期)等项目,构建布局合理的新区高速公路网体系。

3.提升港口综合能力

扩大港口辐射带动范围。积极推动福州新区港口开展陆地港合作与建设,促进山海协作,

延伸港口腹地。近期重点巩固与武夷山陆地港的协作,加快推进江西(高安、上饶等)、湖南等地方政府共建陆地港,积极吸引中西部省份社会资本来福州建立飞地港,形成福州新区港口飞地港、陆地港等多种形式的内陆式辐射网络。

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口岸联动,完善“5+2”通关服务体系,提高通关效率;加强航运信息化建设,建立航运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海上监管救助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江海联运;积极发展代理服务、船舶供应市场,大力发展航运金融、保险等服务业,形成高效软实力。

专栏 1 新区港口建设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福州(闽江)对台综合客运码头 1~3#泊位工程、江阴壁头作业区 11#和 12#泊位工程、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 12#和 13#泊位工程、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4#泊位工程、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9#泊位工程、罗源湾港区将军帽作业区 15 万吨级散货码头项目、江阴港区 8#和 9#泊位工程、罗源湾港区淡头作业区 14#和 15#泊位、松下港区松下作业区 16#和 17#泊位及配套设施工程等项目。

(三)建设面向亚太地区枢纽机场

加快提升福州空港规模,建设覆盖国内省会及重点经济城市、联系亚太地区重点城市及港澳台地区的航线网络,构建连接面向亚太地区的区域性枢纽机场。

1.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推进福州机场集疏运体系建设,在已有机场高速公路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将福州机场与主城区地铁系统相连接,提升与主城区的联系便捷度。加快推进福州机场轨道与高铁的连接,形成空港与高铁、空港与高速公路间多式联运体系。

加快推进福州机场升级改造,推进长乐国际机场第二轮扩能、机场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机场容量和运力,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形成一组近距平行跑道,中远期将福州机场建设成为4条跑道(一组近距、一组远距)的4F级国际枢纽机场。

2.加强基地航空公司建设

研究出台扶持福州航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全力支持拓展新航线、开拓新市场,加快推动福州航空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鼓励支持厦航在福州机场投放更多运力,开辟更多的覆盖国内的航线,积极推进厦航福州分公司飞行出勤楼、维修机库、货运中心、生活设施等基地建设。支持目前在福州机场具有一定吞吐量比例的航空公司建立基地,重点推进中邮航在福州建立基地,中远期吸引国航、南航、东航、海航等大中型网络航空公司在福州建立基地。

3.加快航路航线建设

近期积极拓展福州至福建及周边省区支线机场的支线航线,打造以福州为主要联系节点的台湾至内地的轮辐式航线网络。中远期增开福州至亚太重点航空枢纽、欧美的直达航线,打造面向亚太、联通欧美大部分重点城市、辐射内地城市的福州轮辐式航线网络。

4.积极申报空港保税区

依托机场空港经济区,积极申报空港综合保税区,形成“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和保税加工、保税物流”等功能,重点发展现代航空物流、国际贸易、保税加工、服务贸易、离岸金融等产业,与福州出口加工区形成联动,为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提供支撑。

专栏2 新区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第二轮扩能、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厦航福州基地建设等项目。

(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深化福州新区对外开放,完善开放型经济体系,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发挥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先行先试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涉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规划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

建立开放型经济体系。利用ECFA早收清单的关税优惠,扩大榕台贸易。深化国际经贸合作,搭建与东盟、南亚、欧美等地区在投资贸易、文化旅游、临港经济等领域合作的重要平台。扩大服务业市场准入,在更广范围内实现国民待遇,吸引国际先进要素,推动福州新区向贸易产业链高端发展。

构建对外开放新平台。制订吸引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战略规划和法律框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积极吸引国际财团、跨国公司进驻投资新兴行业。发挥福州侨力资源优势,大力涵养侨力资源,利用侨商人脉资源和商业网络,围绕经贸与文化交流等领域,设计一批高端国际交流平台。争取政策支持拓展福州保税港区功能,努力提高保税港区贸易自由度。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根据国家政策适时在福州新区对外商投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率先建成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跨境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探索“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监管模式。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步伐,采取提前报关、联网验放、税费电子支付、快速转关等办法,全面提升口岸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制定外商中小企业投资便利化措施,建立中小企业服务支持中心。

深化涉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减少政府前置审批事项,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借鉴自贸试验区的经验,建立一口受理、综合审批和高效运作的服务模式,完善行业信息跟踪、监管和归集的综合性评估机制,健全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六、打造东南沿海现代产业基地

(一)发展高端服务业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江阴整车进口、两岸电子商务实验区等一些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为抓手,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健康养生、金融业、服务外包、高端商贸、电子商务、专业会展等产业,推进福州新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融合发展。

1.发展重点

(1)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现代物流。加快建设松下港区物流园、罗源湾港区物流园、汉吉斯冷链枢纽中心、翔福物流园、福州保税港区物流园,打造东南沿海地区集装箱物流和大宗散货物流主要集散地。依托马尾新城,打造现代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信息共享水平。拓展榕台物流合作,加强两地港口对接,拓展保税功能,发展对台贸易采购、国际中转等业务。

金融业。按照连接两岸、服务海西、辐射全国的总体定位,深化金融改革,把福州新区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海西现代金融中心。加强与境外金融机构联络,积极引进国内外尤其是台湾地区的银行机构、证券机构、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到福州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发展金融总部经济。积极探索两岸金融业创新合作。

电子商务。充分发挥福州作为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的政策优势,切实优化福州新区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集成创新。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在各行业的深度应用,整合建设一批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垂直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向行业电商平台发展。建立跨境电商综合平台和应用系统,创新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完善支付、通关等服务体系。积极对接平潭,加快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建设,引导对台贸易货物向新区口岸集聚,将福州新区打造成为电子商务重要创新中心和两岸电子商务枢纽。

专业会展。大力发展多门类、高档次、强辐射的现代会展业,吸引国际会展公司和会展承办机构落户新区,创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争取申办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台湾农产品展销会、两岸服务业合作论坛等具有较大影响的全国性两岸大型会展和大型节庆活动,拓展会议论坛、各类展览、会展服务、场馆管理等业务,将福州新区打造成省级专业产品展览中心和海峡两岸区域性会展中心。

专栏3 新区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福州港松下港区临港工业物流园、汉吉斯大型国际冷链枢纽中心(一期)、马尾太古(科乐通)冷链物流、闽台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园、福清公路港、福清江阴国际汽车城、福建珊瑚农产品加工与冷链物流中心、空港综合保税区、福清市农商银行总部综合大楼、闽江口农副产品交易物流中心、福建恒兴南方水产品加工交易中心、宏东水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

(2)优化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高端商贸。依托马尾新城、长乐临空经济区等开发建设,疏解老城区功能,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新的商业载体,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连锁经营的高档商务型酒店,以及集购物、娱乐、休闲

为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打造服务于海西地区的核心商业区。优化仓山、马尾区的商业层级,通过连锁加盟、多元经营等形式,推动新型商业业态发展。

特色旅游。依托新区丰富的海洋资源,重点打造海洋海岛生态游、海上运动娱乐、邮轮游艇游、海上温泉养生、滨海休闲度假、海洋文化体验等滨海旅游产品体系,构建新区黄金海岸带。以马尾新城为核心载体,整合周边旅游资源,借力发展旅游业,打造区域旅游集散中心。以长乐和相关“海丝”文化区域为核心,促进与泉州、漳州等城市联动发展,打造面向海内外“海丝”旅游的枢纽城市。推进榕台旅游合作,以闽江口和福清湾为重点,扩大马尾、马祖两地交流,建设环马祖澳旅游区,在信息共享、联合营销、航线开拓等领域先行先试,打造海峡两岸休闲旅游区。以罗源湾为重点,实施海上旅游项目开发。

专栏 4 新区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马尾·中国船政文化城(一期)、琅岐国际海岛度假综合园、华侨城旅游综合项目、永鸿文化旅游城、琯头龙沙丘旦生态旅游、连江万星商业广场等项目。

(3)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

总部经济。坚持内外源并重,引进与培育并举,努力增加总部企业数量,引导总部企业集聚发展,将福州新区建设成为跨国公司、台资企业在海西区投资的区域重要总部经济区。以中部组团为载体,围绕高端海洋装备、临港型产业、航运物流、科技研发等领域,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大型企业总部,重点引进跨国公司、中央大企业在福州新区设立地区总部或职能性总部机构,优先鼓励台湾大型企业集团的地区总部、上市公司和研发中心等项目在福州新区落户。着力培育一批闽商企业总部,经认定为总部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服务外包。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载体,大力推进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建设,主动承接跨国公司的离岸服务外包,鼓励和培育本土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壮大,逐步培育国际离岸服务外包总承接商和对内总发包商。主动承接台湾服务外包转移,围绕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生产控制流程设计、产品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动漫制作、金融财务管理、教育服务等服务外包业务,共建海峡西岸服务外包示范区和服务外包基地,创建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区。

专栏 5 新区新兴服务业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马尾企业总部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网龙海西创意产业园项目、福建 VR 产业基地、德力动漫、华讯亚太孵化基地、樟岚总部项目、海峡青年交流营地、海峡青少年活动中心、海峡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

中介服务业。以市场化、专业化为导向,积极发展各类知识密集型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各类研发中心,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中介执业人才,优化中介服务业发展环境,建立和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公信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介服务品牌机构,基本确立与福州新区城市建设和经

济发展进程相适应的中介服务业发展格局。

文化创意产业。挖掘闽都文化、海洋文化内涵,积聚产业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大力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加快福州新区文化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工艺美术、动漫游戏、设计创意、现代传媒、广告服务、文化会展等业态,推动文化产业向高端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中国船政文化城、福清永鸿文化城等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全力推进文化金融交易中心、文化艺术品保税仓储项目等文化产业平台建设,积极培育一批文化企业、产品和服务知名品牌。积极推动对外文化贸易。

(4)发展房地产业。坚持“以人为本、适度开发、生态优先、内挖外拓”原则,优化房地产业布局,合理调整住房结构,适度控制旅游地产开发规模,引导商业地产、养老地产、金融地产有序发展,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逐渐完善以普通住宅为主、适当建设中高档住房的房地产市场体系,形成各有侧重的地产服务圈。注重建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聚焦城市特色、文化传承以及人文环境的塑造,创建我国新区地产开发典范。

2.布局引导

依托产业发展带和交通枢纽设施,整合空间资源和发展要素,遵循“地理分散、管理集中、功能差异布局”的发展模式,引导优势产业向相关区域集聚。

核心区:以马尾新城、长乐新城、琅岐三大板块为主体,打造福州新区高端服务业集聚区。秉承“品牌企业规模化,功能街区专业化,产业板块特色化”发展思路,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和营造良好的商务商贸环境,重点发展金融、商务、会展、信息、文化创意、总部经济、高档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业的档次和增值能力,培育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城市综合体等新兴业态和服务品牌,对接台湾服务业,全力打造海峡西岸商务商贸中心、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国际会展中心、区域总部经济中心和对台合作交流服务中心。琅岐重点发展高端旅游服务业,配套发展商贸服务业、房地产业和社区服务业,形成新区高端旅游服务中心。

南翼发展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适度发展滨海休闲旅游业,配套发展商贸服务业、房地产业和社区服务业。依托江阴保税港区 and 松下港区、牛头尾港区现有产业基础,加强区港联动,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做大做强江阴集装箱物流和高山商贸物流,完善松下港区粮油物流园区,积极培育松下-元洪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打造现代临港物流产业园。依托福清东部新城建设,改造提升城区商贸服务业,推进福清商贸城、海峡商品交易城等重点商贸项目,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提高物流业效率。依托福清湾岸线资源,打造滨海休闲旅游带,为区域发展提供良好的休闲环境。

北翼发展区:按照“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合理分工、互动发展”的原则,以优化服务业布局、促进协调发展为目标,在罗源、连江配套发展片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和生态旅游业,配套发展商贸服务业、房地产业和社区服务业。

(二)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

1.发展重点

(1)做大做强优势产业

新型化工。依托江阴和罗源湾深水大港和海西经济区市场优势,加快推进江阴、可门化工新材料片区建设,积极引进大型骨干项目,“面向高端,突出特色,链式延伸”,优先发展石油化工下游产业,创新发展氯碱化工、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全力推进福清天辰耀隆二期、福清中景石化科技园、连江申远年产40万吨聚酰胺一体化项目、液空中国福建煤气化项目等项目建设进程,建设海西经济区新兴绿色化工基地。

特色钢铁。按照国家淘汰钢铁落后产能政策,把握国内钢铁产业布局向沿海转移的机遇,承接易地搬迁改造,发展高附加值精品钢材及关联产业。依托罗源湾和长乐绿色不锈钢基地,积极延伸产业链条,面向国内外高端市场需求,重点推进长乐吴航不锈钢、宝钢德盛二期等项目建设,发展不锈钢及特钢制品、大型钢结构等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的钢铁深加工产业。

纺织服装。依托长乐纺织服装基地,加快推进长乐榕威实业纺织科技园、长乐国创超细旦差别化合纤等项目建设,延伸产业链,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围绕纺织、印染、服装、产业用纺织品调整产业结构,用先进技术设备改造传统纺纱织造、针织、印染,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发展高新技术纤维和生物质纤维,重点发展高端服装、休闲面料、产业用纺织品等产品。

专栏 6 新区优势产业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中铝公司铝精深加工产业项目、连江中远聚酰胺一体化项目、福清天辰耀隆项目、诺希新材料研发中心、福清江阴聚丙烯二期、福清福融盛(福建)包装材料、长乐榕威实业纺织科技园、长乐国创超细旦差别化合纤生产、长乐恒申高档针织纺织品、恒捷差别化纤维二期、液空中国福建煤气化等项目。

(2)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装备制造业

高端电子信息装备。抓住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的良好机遇,加大引才引资引智力度,加强与台湾及国外发达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分工合作,强化创新能力提升,重点围绕通信、汽车等消费电子产品,建设芯片设计、制造、电子封装、测试产业链,强化电子信息价值链提升。大力发展汽车电子、医疗电子、节能电子、IC设计、通信及消费电子专用芯片、纳米芯片和生物芯片等产业。

新能源装备。大力引进国内外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建设各类研发机构和产业化基地,结合新能源发展趋势和产业配套条件,优先发展核能及其装备和配套产业、海上风电装备产业,积极培育生物质能、太阳能等产业,不断壮大产业规模,逐步形成规模化、自主化的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

现代汽车及配套产业。以汽车零部件为主攻方向,支持一批汽车零配件企业加快发展。以轿车为突破口,加强与国内外大型汽车集团合资与合作,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逐步培育与世

界先进水平同步的整车制造体系。

航空产业。积极发展航空及相关先进制造业,积极引进飞机整机装配、飞机零部件制造、航空材料制造、航空电子等航空制造业,促进航空产业规模化、高端化,形成海峡西岸重要的以航空制造为引领的现代航空制造产业基地。

专栏 7 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装备制造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福清京东方光电科技、东旭光电项目、马尾科立视二期、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PCB 项目、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高温气冷堆电站及配套产业园项目、福清多功能航空产业园、马尾船政(连江)特种船舶、沃申机械用链条(履带)建设、福建雪人高效节能压缩机组生产、奥特帕斯发动机制造、恒久新能源汽车等项目。

(3) 加快发展新兴海洋产业

高端海洋装备。重点依托福州大学、福建省机械科学研究院、福建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高端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加强海洋高端装备关键技术及共性技术研究和开发,加快突破制约海洋装备产业升级的技术瓶颈。积极参照新加坡、韩国等地区高端船舶发展经验,选取“市场选择与政府扶持共同作用”的发展路径,大力推进国内外龙头海工装备企业入驻新区,重点发展高端海洋船舶、游艇、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和利用工程装备、海上作业安装平台、海洋潜水和海底工程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海洋生物医药食品。依托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厦门大学、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等科研力量,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海洋科研机构,加强海洋抗肿瘤药物、海洋生物抗菌活性物质提取、抗心血管病、海洋生物酶及海洋功能食品等海洋生物技术与开发,加强建设海洋生物医药食品成果孵化区。积极推进福清海洋生物高技术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功能性食品和海洋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

海洋工程材料。依托福州新区产业基础,面向高端海洋船舶及海洋工程产品需求,大力开展新型船舶及海洋工程用系列多功能防护材料技术研究,重点发展高端船舶和深海能源钻采装备用高品质特殊钢、海洋防腐材料,以及海洋耐压材料等产品。

2. 布局引导

根据福州新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依托独特的区位条件、发展基础和开发潜力,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加强福州新区制造业空间管制,优化统筹总体格局,打造重点发展区块,构建功能定位清晰、开发重点突出、集聚效应明显、陆海协调联动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格局。

核心区:依托福州出口加工区、福州保税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乐临空经济区和长乐滨海工业集中区等园区,重点发展高端信息制造、高端海洋装备、节能环保装备与设备、现代纺织服装等先进制造业、3D打印、现代汽车及配套产业。

南翼发展区:依托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龙田经济开发区、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等园区,重点布局海洋新兴制造业、新型化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

端信息制造等先进制造业。

北翼发展区:依托罗源湾经济开发区、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福建连江经济开发区等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特色钢铁、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新兴产业等先进制造业。

七、探索全面改革创新路径

(一)推进对台合作政策和体制机制创新

推进两岸投资、金融、贸易、人员往来、航运便利化,在企业注册登记、许可证授予、人才引进、融资、跨境交易、投资者保护、履约、结算等方面加强与台对接。围绕台商投资区、保税港区大胆开展试点,积极推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扩大对台金融、航运、商贸、通信、文化等服务业开放,创新金融制度,实施促进台商投资的税收政策。支持台公益性法定机构在福州新区设立服务平台。设立营商服务专职机构,与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建立沟通互动机制,共同创造良好的国际营商环境。

(二)完善自主创新体系

完善创业创新生态体系。以福州新区创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为契机,加快形成政府服务高效、政策体系完备、资金渠道宽畅、双创文化浓厚、两岸合作深入的创业创新生态体系。通过优化双创环境促进双创要素汇聚,进一步降低创业创新门槛和成本。重点推进一批双创工程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新产业加快发展,着力打造“共建、共投、共享、共担、共荣”的知名双创港城。

加强区域创新融合。充分发挥福州高等院校密集、科研院所众多、科研实力雄厚的独特优势,加强沟通协调,推动新区大型企业与科研机构对接,推动产业技术创新。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进驻新区,国内名牌院校在新区设立创新基地,鼓励国内外科技企业在新区设立研发中心。以新区为载体,大力整合海西经济区创新资源,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的科技合作,联合推进区域产业技术创新。

打造创新平台。积极吸引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进驻新区,建设一批高端产业技术研发基地。打破行政界线,采用异地共建、托管等模式,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创新能力突出的一线城市共建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鼓励世界500强企业在福州新区设立或分设研发机构。

探索创新发展政策机制。探索有利于创新的人才政策,对来榕创业的科技人员在投资创业、单位聘用、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对台湾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研究制定更为优惠的支持政策。研究制定人力资本作价出资政策,允许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以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办企业。设立高层次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发挥财政“种子”基金作用,引导各类资本投向高层次人才创办的科技型、创业型、成长性企业。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6·18”虚拟研究院、国家技术转移

海峡中心、中科院STS福建中心等平台,完善配套服务,推动更多境内外科技成果在新区转移转化。

(三)推进城乡管理改革

推进城乡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城乡一体化管理格局,率先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强镇扩权改革。

率先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创新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大财政性教育资金投入,优先规划教育用地,鼓励市区优质教育资源向新区辐射和拓展,通过教育集团化、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等模式,统筹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标准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积极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骨干、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共享,促进城乡公共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等化。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住院和门诊医疗报销比例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水平,建立城乡居民一体的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保接续和就业援助制度,将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相关就业援助政策向本省农业转移人员和被征地农民延伸。

优化城乡一体化管理格局。在新区开展“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协调整合各相关部门规划,在城乡空间安排上达成一致,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归并重组城乡管理职能交叉和相近部门,理顺并创新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体制,推动规划、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等信息共享共用和各相关部门业务的协同办理。推进规划向农村地区延伸,健全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检查机制。科学论证福州市行政区划调整方案,适时推进条件成熟的县(市)开展撤县(市)改区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撤镇(乡)设街道、撤乡设镇和“村改居”工作。

深化强镇扩权改革。总结推广小城镇改革建设试点经验,在新区选择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重点镇,开展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试点,赋予其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支持试点镇建设与其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赋予试点镇对于周边一般乡镇进行统筹管理的适度权限,强化其区域行政服务中心职能。

八、推进新型城镇化

(一)建设绿色新城

1.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统筹考虑新区地质灾害防治、雨洪管理、水源保护、海岸带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要求,明确新区基本生态控制线,确保基本生态控制线控制范围面积不低于新区面积50%。科学规划福州新区生态功能结构,形成“生态屏障—生态绿核—生态廊道—生态节点—城市绿地”的生态景观格局。依托福州丰富的山体资源和森林资源,打造福州新区外围的绿色生态屏障。依托新区内坡地生态系统和河口生态系统,形成绿色自然空间,重点做好闽江河口、福清兴化湾区

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打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品牌,构建新区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区。依托新路网框架和河流生态系统,规划建设绿化带和景观带,打造城市林荫道,构建新区生态廊道系统。严格保护新区内文化遗产、生物栖息地和水源地,形成多节点支撑格局。科学划定绿线,均衡布局新区各类绿地,加强新区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完善绿地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镇水生态、涵养城镇水资源,增强城镇防涝能力,提高新区城市生态安全系数。

专栏 8 新区生态安全格局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环南台岛绿道网建设、南江滨生态公园、马杭洲河景观改造、清凉山公园、福清市内河整治及防洪排涝、龙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连江敖江两岸景观建设、连江县敖江下游(独流入海)防洪防潮治理、罗源湾海域综合整治等项目。

2.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坚持开发服从保护的用地原则,合理安排福州新区建设用地规模。科学引导各功能区用地结构和布局,科学确立建设用地容积率。对建设用地进行高强度开发、紧凑式布局,适度提高居住用地、高端服务业用地比重,严格控制工业用地。科学高效集约利用福清江阴、松下港区周边滩涂资源,严格限定机械、能源等临港型产业用地标准。加强连江、罗源土地开发强度的控制管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适度提高工业用地比重,重点依托凤城、凤山等现有城镇推进新区开发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推进新区空间资源立体开发。

3.优先发展绿色社区

遵循生态学原理,规划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绿色社区,将尊重自然理念贯穿于社区规划设计、施工建造、使用运行、维护管理的整个过程,实现新区社区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存。广泛采用无害、无污染、可以自然降解的环保型建筑材料,重点开发建设无废、无污染、能源能实现一定程度自给的新型住宅,探索构建住宅内外物质能源系统良性循环。合理规划建设社区立体绿化网络,高标准配套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系统。引导社区居民提倡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建立完善的社区环境管理体系和公众参与机制,培育富有生态内涵及艺术内涵的社区文化,奠定绿色社区可持续发展基础。

专栏 9 新区绿色社区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三江口组团梁厝片区整体城镇化、福清东部新城开发建设、福清市江阴小城镇建设、福清高山小城镇建设、浦口滨海小城镇建设、清富片区棚屋区改造、浦口新城、青洲片棚屋区改造、福清安置区建设、长乐赢洲炎山片区开发建设、长乐海湾新城城市综合体、长乐解放路北片区旧改等项目。

(二)高水平推进小城镇发展

增强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将小城镇建设成产业发展的新载体、人口集聚的主平台、服务农村的中心地。引导有条件的城关镇加快建设,形成支撑福州新区发展

的次中心城市。坚持建设服务与生产服务并重、项目配套与生活配套并重、发展保障与社会保障并重,全面加强各类产业集聚区周边城镇建设,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小城镇发展成为小城市。大力推动城镇特色化发展,突出抓好龙田、高山、琯头、江田等省级试点小城镇建设,通过典型带动,加快新区城镇化进程,打造一批环境优美、经济繁荣、具有闽都风韵的现代宜居小城镇和特色小镇。结合小城镇建设和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渔港经济区,打造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产业为基础,集渔船避风和补给、水产品集散加工、休闲渔业、海洋旅游和渔民转产转业为一体的渔业经济,促进渔港经济发展。

(三)推动城乡共同繁荣

统筹城乡社会发展规划,通过对新区城乡间民生、教育、医疗等社会问题的合理解决,构建和谐有序的新型城乡社会关系。统筹城乡建设规划,推进村庄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保护传承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特色建筑,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合理布局城镇体系,辐射带动农村发展,形成城乡一体的空间网络。统筹新区城乡产业发展规划,构建城乡间的产业联系,促进城乡生产要素流动,探索工业带动农业的有效途径。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以服务城市、繁荣乡村、美化城乡、富裕农民为导向,建立都市型、生态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农业高新技术研发、总部农业、会展农业、现代种业、休闲创意农业。发挥都市农业生态功能,建设新区绿色屏障。

(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促进周边地区一体化

强化新区与老城区的快捷联系,增强承载能力,主动承接老城区功能溢出和人口疏解,实现新老城区整体提升。依托区内重点区域,深化市域内对口协作机制,实现新区与市内其他区(县)协同发展、协调发展和共同发展。探索建立新区与周边地区特别是闽东北五市一区的多层次合作机制,共同构筑战略发展平台,合作培育梯度发展、分工合理的产业群,做大做强闽东北城市群。依托福州新区加速福莆宁同城化进程,打造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善、联系更加紧密的福州大都市区,进一步增强省会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和龙头引领作用。

2.带动内陆地区开放发展

紧紧围绕建设“海上福州”的总目标,发挥新区的引领作用,积极带动内地城市实现统筹发展。推进新区与内地城市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对接,支持新区与内地城市开展跨区域口岸合作,设立内地驻福州新区办事机构集中区。组织开展面向台商和内地城市的商务会展活动,搭建内地城市与台湾投资机构的合作平台,带动内地城市引进台商资本,拓展海外市场。探索“产业飞地”新模式,鼓励和支持新区与中西部地区共建进口资源加工基地和出口产品生产加工基

地。

3.推进东南沿海联动发展

紧紧围绕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目标,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重点,以产业合作发展为平台,以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核心,深化与东南沿海地区珠三角、长三角合作,构建东南沿海联动发展格局。

积极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借助沿海大通道建设,强化新区与东南沿海地区两大城市群的对接,实现借势发展目标。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子商务合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共同打造产业发展平台。积极开展科技、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合作,建立区域技术、人力资源等合作平台,共同构筑东南沿海地区产业创新体系。以旅游、物流等产业的合作为突破口,以共同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为重点,加快新区与东南沿海地区产业合作。

构建统一开放的大市场。主动消除行政壁垒,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执法机制和检测结果互认制度,支持加快形成公平开放、规范统一的大市场。

九、推进岸线资源保护性开发

(一)岸线开发引导

科学设计岸线功能整合和开发利用方案,确保生态岸线不低于59%。按照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原则,有序推进港口岸线开发,保有适当规模的预留港口发展岸段。坚持民生优先,保有不低于7%农渔业岸线,重点保护敖江口和福清湾区域农渔业岸线,未开发利用的岸线允许进行农渔业生产。

1.闽江入海口及琅岐岛岸段导则

闽江口段范围从黄岐半岛北茭村至长乐松下村,敖江口段以农渔业和保留岸段为主、闽江入海口段以港口工业为主、琅岐岛以滨海旅游和农渔业为主,长乐段以保护岸段和滨海旅游岸段为主。闽江入海口北岸要保障港口用海,重点保护港区前沿的水深地形条件,优化港口布局方案,保护闽江口水道水动力环境。闽江入海口南岸要根据腹地发展需要,科学有序发展港口航运业;严格执行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管理规定,积极开展互花米草整治,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琅岐岛北岸要结合闽江口生态旅游发展定位,积极构建农(渔)业生态旅游模式,保护闽江口行洪通道。琅岐岛东岸要保护岸线自然形态和生态环境,适度发展海水养殖业,对存在生态环境问题的岸段进行科学合理的整治修复。琅岐岛南岸发挥海岛独特资源,以生态为主题,科学发展旅游业。

2.长乐岸段导则

长乐岸段规划岸线从梅花镇至松下镇松下港区,主要功能为保护岸段、城乡建设和滨海旅

游岸段。长乐岸段开发利用要严格遵守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的各项规定,严格禁止在该区域设置排污口,保护海域生态环境,维护海蚌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合理开展滨海旅游业,以不影响海蚌保护区为原则。

3.福清湾及海坛海峡岸段导则

福清湾与海坛海峡规划岸线从长乐松下镇松下村至福清东瀚镇沃口村,定位以涉海服务业、海洋工程装备、滨海旅游、港口物流、海洋生物医药为主的综合开发区域,打造闽台海洋经济合作新高地。福清湾北岸要进一步优化工业布局,适度发展港口航运业,加强环保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污染排海。福清湾南岸要结合福清湾养殖业发展情况及吉钓岛旅游度假,以生态为主题,科学发展滨海旅游业。海坛海峡西岸要重点保护岸线自然形态和生态环境。

4.江阴港岸段导则

兴化湾区岸线从东瀚镇沃口村至新厝镇漆木村,以江阴港为依托,建设以仓储物流、医药化工、冶金机械、电力能源为主的综合开发区域。江阴半岛东南段要根据工业发展需要,科学有序地发展港口航运业,健全航运安全体制,防止突发性污染事件,维护海湾生态环境,保障现有的农(渔)业可持续发展。江镜段要合理规划工业布局,优化排污口设置,控制工业污染排海。

5.罗源湾岸段导则

罗源湾区岸线范围从罗源湾北岸濂澳村至黄岐半岛北茭村,发展定位为港口和临港工业,岸段规划以港口仓储岸段和临海工业岸段为主。罗源湾北岸和南岸可门段要科学调整工业布局,重点发展港口航运业,优化排污口设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海。罗源湾西岸要强化岸线景观整治,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

(二)围填海开发引导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按照临海工业和港口仓储业的总体布局,适度确定围填海开发规模,积极推进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的审批,促进海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新区开发空间需求,在福清湾和兴化湾适当增加新增围填海面积,新增围填海规划区域必须经过严密的科学论证,并与《福州市湿地保护规划》作好衔接。填海造地主要用于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优先安排海洋工程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海。

(三)海岛开发引导

坚持规划先行,科学设计琅岐岛、粗芦岛开发方案,结合全国海岛开发安排,适时推进连江洋屿、福清目屿岛、福清黄官岛等海岛开发进程。

严格执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制度、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等,促进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海岛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合理有序地开展。

琅岐岛应发挥海岛农业和景观独特优势,结合马尾船政文化,对接“环马祖澳”旅游区,以打造集购物、餐饮、旅游、娱乐、文化、休闲为一体的国际旅游度假区为目标,着力改善饮水、交通等旅游基础设施,开发乡村旅游路线,整理包装特色旅游景点,将琅岐岛建设成为福州新区的海上璀璨明珠,成为新区的旅游休闲海上花园。

十、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

(一)构建便捷的内部交通网络

形成以普通干线公路城市快速路为主导的快速干路系统。结合新区山海型地貌格局和组团式发展格局,积极推进以快速干路系统为主导的区际联系轴线,重点连接老城区、长乐、福清及罗源、连江组团,采用次干线、支路组成组团内部的生活道路网络,进一步加强路网密度,打造便捷通畅的内部交通骨架,形成“四纵七横”格局。围绕内部交通网络设计方案,近期应着力推进福州滨海大通道、G104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G228国道江涵大桥、福州东南快速路、马尾大桥、南台岛休闲路、琅岐环岛路、福清环城路、福清融港大道等项目。

打造新区轨道交通网络。重点加快以地铁和轻轨为主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构建联系老城区与长乐新城间的便捷轨道交通通道。近期重点推进地铁一号线、六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中远期形成“三纵五横”城市轨道交通网络。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发展。结合福厦客专建设契机,加快推进建设大型立体换乘综合客运枢纽,并推动与城市综合体紧密融合发展。

(二)优化新区公交网络布局

以建设方便、安全、高效率、低公害、景观优美、有利于生态和环境保护、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智能化城市交通系统为目标,营造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公共交通环境。按照公交快线、公交干线和公交支线三个层次优化常规公交网络,降低线路重复系数。规划并预留公交场站建设用地,在近期公共交通建设中应加快公交场站和公交专用道的建设,保障新区公交网络的优化布局。规划论证新型有轨电车、快速公交系统(BRT),丰富新区公交网络层次。

近期依托现有或规划中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形成以老城区、新城核心区为中心,覆盖各组团的城际客运体系;开通福州老城区、长乐核心城区客运枢纽、铁路枢纽、长乐机场至莆田、宁德及平潭方向的城际客运专线(快线),进行城际客运专线公交化运营。中远期进一步拓展老城区和长乐核心城区客运枢纽、铁路枢纽至宁德方向的城际客运公交化运营,形成城际客运与航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有效衔接的交通运输体系。

(三)完善城市公用设施

1.新区综合管廊系统

加快福州老城区和新区城镇市政地下管网建设,新建道路、城市新区和各类园区地下管网按照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开发建设,积极推进福清市城市综合管廊工程、福清市东部新城核心区综合管廊工程、琅岐雁行江主干道综合管廊工程、三江口片区福泉连接线综合管廊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进程。在有限的市政管廊空间内,科学规范、优化布局各类工程管线。

2.给排水基础设施

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水厂,在福州新区范围内结合水源条件和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突破行政区划,建设区域水厂和区域供水管网,逐步推进区域联网供水,提高区域集中供水的集约度和覆盖率。加强新区中心城镇和重点产业区供水保障能力,新建福清观音埔新水厂、琅岐新水厂、可门第一自来水厂等一批供水设施。积极推进新区内乡镇管网的改造更新,提升供水安全保障。

启动一批水资源调控和配套枢纽工程,加快推进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和备用水源建设工程,加快实施罗源霍口大型水库项目和敖江供水工程,解决长乐、福清、罗源、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莆田东南部地区的区域性缺水问题。推进琅岐岛引水工程建设,进行分质供水的前期研究,预留引水工程、分质供水工程设施的用地和管线通道。

合理规划建设新区排水基础工程,大力推进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新区生态系统。

3.电力燃气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500千伏超高压电网为核心,220千伏高压电网和110千伏高压配电网为骨架的城市供电体系建设。强化供电能力建设,推进一批列入规划的重点电力工程。加快推进加强高压走廊及电缆通道的控制,在各级规划中安排落实走廊和通道的走向和宽度,要求中心区内尽量电缆敷设,周边区域采用架空;架空线尽量走山地,或与绿化带结合架设。

近期积极利用现有城市燃气管道供应天然气,对于管道气供应区域以外或没有条件使用管道气的用户采用液化天然气、石油气为气源。规划远期福州新区供气以天然气为主,以液化石油气为辅。充分利用福建省液化天然气长输管线,在长乐、福清、罗源、连江等地建设门站对接,加大城市管网、气化站建设力度,保障新区中心城镇和重点产业区用气。

4.城市公共停车设施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停车设施,近期重点解决老城区停车设施欠账,并推动新区按照标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仓山区、福清和长乐中心城区多建停车泊位,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的城市公共停车体系。

5.通信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福州老城区和新区的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先进集约、绿色美观、科学设置、适度超前的通信基础设施,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最基础的信息资源保证。新建局楼、管道、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按照科学规划、统一建设、共建共享的思路开发建设,合理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开挖、重复建设等资源浪费现象出现。以提高通信基础设施利用率为出发点,合理共享局楼、管道资源,通过适量的基站合并优化等手段促进基站的共建共享,实现基站站点的科学、合理、美观布局,确保城市通信事业的高效、可持续发展。

6.环保设施

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推进城市污水“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建设,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环保排放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区污水处理能力,高标准推进福清第二污水处理厂、长乐滨海污水处理厂二期、琅岐污水处理厂、可门污水处理厂等一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和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加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全区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处理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垃圾的资源化率。制定垃圾回收、废物综合利用等相关优惠政策,健全垃圾处理建设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和垃圾处理产业化。

推广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科学管理,加强对区内工业废弃物污染源的综合清洁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新污染源排放达标。

专栏 10 新区城市公用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福清市城市底下综合管廊、福清市东部新城核心区综合管廊建设、三江口片区福泉连接线综合管廊、琅岐雁行江主干道项目综合管廊、罗源湾开发区松山旱区南北片地下管网工程、琅岐新水厂及水源建设、福清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连江县城城区及可门港区供水、罗源敖江供水、连坂污水处理厂、潭头污水处理厂、滨海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福清市城乡污水和垃圾处理、福清中石油 LNG 接收站、500 千伏输变电项目建设、220 千伏输变电项目建设、环南台岛滨江休闲路、琅岐环岛路工程、道庆洲大桥、马尾大桥、电信 4G 网络建设等项目。

(四)强化城市防灾减灾体系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切实加强防洪排涝、水利除险保安、蓄水引水、气象减灾、防震减灾、地质减灾、林业减灾、海洋和渔业减灾、灾害紧急避险场所等“防御工程”建设。加快重点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建设,规划防洪纳潮标准为50~200年一遇。加强水文、气象、海洋、地震、地质灾害的监测网站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消防工作,着力整治各种火灾隐患,消防站按照确保接到报警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布局,按照国家I类重点人防城市的要求建设人防工程体系。划

分新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海洋灾害承灾体调查、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的选划和海洋灾害风险评估等重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质海洋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防与应急救援体系、自然灾害综合防范抗御工程体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自然灾害灾后恢复与重建体系和区域防灾减灾合作交流体系“五大体系”。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救灾物资及装备,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及保护

积极应对新区产业规模和人口数量的快速增长给福州新区资源环境带来的新压力与新挑战。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统筹考虑发展中的生态环境问题,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一)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提出的初期和远期发展定位和目标,基本符合新区环境保护要求。其中,规划提出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总体上符合福州生态功能区划,空间布局方案体现了分区分级开发引导的生态保护策略,也强化了对生态保护类岛群的保护要求;规划提出的重点产业类型包括港口物流、海洋工程和船舶产业、冶金、石化、海洋渔业等,与福州新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基本相适应,有利于发挥福州的区位和港口资源优势。但是,新区发展规划的实施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增长,也将给福州新区资源环境带来新的压力与挑战。据预测,到2030年福州新区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为现状建设用地总量的2倍以上,大规模的建设用地增长势必会给福州陆域和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带来影响,用地开发建设活动向近岸海域的浅滩延伸,生态用地占用和围垦造地的生态影响将进一步凸显。同时,产业和人口规模增加将会加大部分区域的环境污染压力,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到2030年,新区部分区域污染排放压力较大,特别是在干旱年份,可能会对地表水体和近岸海域产生不利影响。大气预测结果表明,工业污染源的排放会对局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在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会导致颗粒物浓度的显著上升。

(二)环境保护目标

全面建成福州新区生态景观系统,实现生态空间合理保护、水土资源有效保障、资源环境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环境风险安全可控,区域生态功能保持稳定,呈现“山青、水秀、景美”的生态和谐格局。

- 1.新区发展规模与水、土地资源的承载能力一致,资源能源效率明显提升、保障能力大幅提高。
- 2.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降低,单位GDP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3.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严格控制,地表水以及近岸海域水质保持基本稳定,环境空气

质量继续保持优良。

4.海洋生态系统功能保持稳定,渔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事故风险防控水平显著提高。

5.新区海岸带、沿海基干林带、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目标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面积所占比例进一步提高。

(三)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国家级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认真落实福建省生态功能区划,严格环保准入,优化区域产业发展布局,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

1.全面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节能减排强制约束机制,对新上项目严把产业政策关、资源消耗关、环境保护关,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开展水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空气环境、交通环境及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创新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保相关政策,完善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环保长效机制。

3.福州新区各类规划和实施中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等刚性指标要求,明确海洋、地表水、大气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4.实施“四位一体”的环境管理与控制措施,在区域生态功能分区、陆域生态空间管制、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引导和产业空间准入的基础上,建立海域、陆域、岸线和产业“四位一体”统筹联动的环境管理体系。

5.以生态功能分区和空间管制作作为区域产业和城镇发展的基本空间约束,合理引导城镇和产业发展空间,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主要污染物控制要求,实行生态修复和补偿机制。

同时,切实提高福州新区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将新区生态环境作为最大的资源和优势来保护、经营和打造;将调整产业结构作为提升环境承载力的落脚点,实现环境资源的市场化有效配置;将完善环保设施作为提升环境承载力的关键点,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将加强环境监管作为提升环境承载力的着力点,通过加大环评监管力度、健全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长效机制、强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等举措,加强新区环境保护。

十二、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推进福州新区开发建设的领导体制和管理机构,积极探索建立符合福州新区发展实际的运行架构,赋予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部分省级管理权限,对新区开发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充分发挥省支持福州新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支持福州新区建设发展相关工作。探索创新新区开发投资集团公司,通过合作、合资,或由片区管理机构独立投资

等多种方式,组建若干投资公司,协同推进福州新区开发建设。

(二)加强规划管理

坚持新区建设“整体规划、一体发展、分片实施”的原则,强化福州新区涉及的六个县(市)区的规划统筹。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区设立审核的有关规定,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加快编制新区总体规划,同步编制综合交通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编制近期建设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启动区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形成完整规划体系。创新规划管理体制,推动“多规合一”,协调推动相关部门规划在城乡空间安排上达成一致。加快构建统一空间规划信息的业务协同平台,实现规划、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等信息共享共用和各部门业务的协同办理,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三)落实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福州新区建设的指导力度,尽快落实《总体方案》提出支持福州新区建设的土地政策、用海政策、金融政策、贸易合作和开放政策等具体政策。落实好省政府支持福州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推动新区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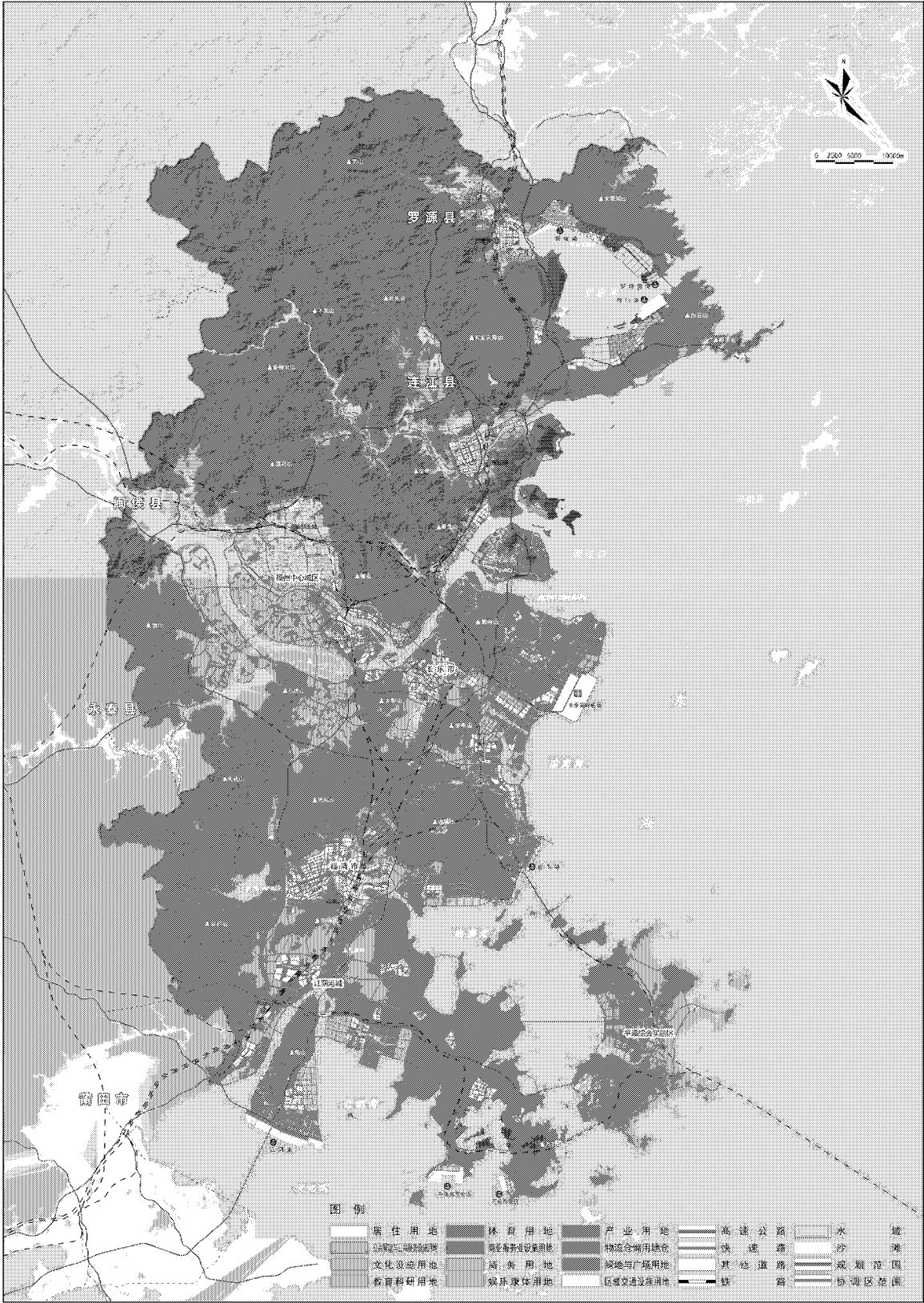
(四)强化项目支撑

切实把推动项目建设,作为新区培育新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抓手。坚持项目带动,坚持产业项目、社会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城建环保项目一起抓,通过加快策划和建设一批重大项目,着力打造新兴产业集群,构建高端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区质量好、速度快、效益高的发展目标。实施福州新区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一批基础好、见效快的重点区域、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的建设,发挥示范效应,展现新区整体形象。

(五)抓好监测考评

建立完善工作运行监测考评制度,将督查考核工作作为重要保障措施,贯穿于推进福州新区发展战略实施全过程。建立健全新区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机制,完善“福州新区绩效专项考评指标”,强化新区规划范围内县(市)区的经济发展和重点项目落实情况绩效考评管理,开展定期督查和年终考评,确保新区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完善相应的监督管理机构和督查考核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履职尽责,为新区战略实施做出应有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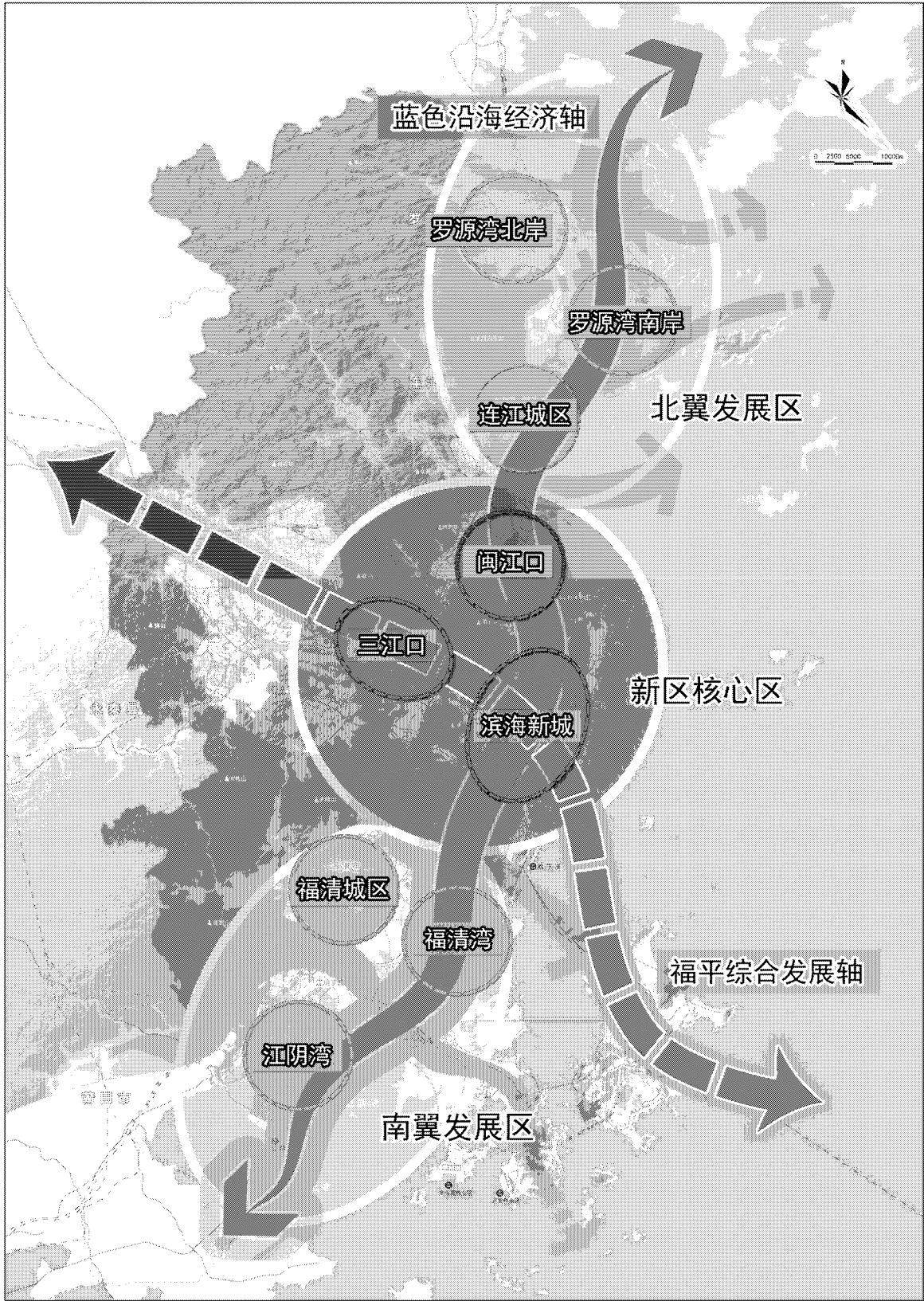
福州新区总规划图



福州新区初期规划图



福州新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补清源山锡兰侨民 墓地、土坑村古建筑群为第八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复

闽政文〔2016〕417号

省文化厅：

你厅《关于增补清源山锡兰侨民墓地和土坑村古建筑群为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请示》
(闽文〔2016〕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座落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的清源山锡兰侨民墓地和座落于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的土坑村古建筑群增补为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请你厅会同泉州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附件:福建省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补名单和保护范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5日

福建省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增补名单和保护范围

一、增补古墓葬 1 处

序号	名 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 介	保护范围
231	清源山锡兰侨民墓 地	明-清	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 道仁风社区世厝山	锡兰侨民墓地发现有 2 座大型、4 座小型世氏族人古墓葬、3 座其他姓氏古墓葬，以及“世家坑”、“文黄世嘉坑石桥”等石刻。其中 2 座大型古墓分别为世氏一、二、三世祖考妣合葬墓和四世祖裕斋公墓。 锡兰侨民墓地是研究中锡友好历史关系的重要物证，也是研究 14 世纪以来海上丝绸之路不可多得的珍贵文物，并为台湾世氏族人回闽寻根谒祖提供可靠的实物材料，为重要的涉台文物。	以世家坑摩崖石刻为基点，东 50 米，西 50 米，南 150 米，北 50 米。

二、增补古建筑 1 处

序号	名 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 介	保护范围
232	泉港土坑村古建筑 群	明、清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 土坑村	明清时期，泉州海外交通贸易繁荣，当时的土坑村居民从以海商海运为主发展到开当铺、药铺、布店、杉行等，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港市。土坑村古建筑群交错落排列，布局规整有序，大致形成了四横五纵的街巷格局。主要古建筑有：百万大厝、中厝布店、传盛居（应麟第）、博鹤府第、见龙府第、家驹粮铺、施布当铺、肇元进士第、长春堂药铺（建连府第）、万捷十三行、祠堂井、建节海货商行、礼贡书院、顺裕大厝（端山府第）、建珍大厝、米铺当铺、绣花楼、开泰进士第、端瑜大厝（大峰进士第）、三孔井、厦门口市码头、白石宫、施布口街及祠堂口街等。	东至厦门口市码头向外 15 米，南至厦门口市码头向外 50 米，西至百万人厝向外 5 米，北至开泰进士第向外 5 米。 白石宫保护范围：四至白石宫外墙向外 2 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6年度第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18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厅《关于申请南安市2016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16〕2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27.2225公顷(其中耕地24.9393公顷)、未利用地1.67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石井镇岑兜村水田4.1742公顷、旱地4.2548公顷、园地0.0881公顷、其他农用地0.396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05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404公顷、其他土地0.0403公顷,溪东村水田7.501公顷、旱地8.7318公顷、园地0.0041公顷、其他农用地1.511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62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3377公顷、其他土地1.146公顷,浔江村水田0.2775公顷、其他农用地0.2825公顷、其他土地0.48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9.547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5年度第十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19号

长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长乐市2015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长政综〔2016〕8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长乐市境内农用地20.0315公顷(其中耕地15.0581公顷)、未利用地1.45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长乐市松下镇大祉村水田0.0381公顷、水浇地0.3372公顷、旱地5.5642公顷、林地0.551公顷、其他农用地1.234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59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734公顷、其他土地0.5086公顷、未利用土地0.5001公顷,前连村水田1.1466公顷、旱地7.7639公顷、园地0.1281公顷、林地0.9407公顷、其他农用地2.055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19公顷、其他土地0.3868公顷、未利用土地0.0559公顷,首祉村水田0.1215公顷、旱地0.0866公顷、其他农用地0.063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932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2.4283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780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3.209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长乐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乐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18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促进我省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升我省制药行业整体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一致性评价工作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推进我省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推进医药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关系到我省药品生产企业生死存亡,也为我省医药产业发展带来重要机遇,各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药品生产企业应高度重视,积极应对,采取多项措施,加快我省医药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提升我省化学制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科技厅、卫计委,省医保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药品生产企业是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主体,应充分认识到当前面临的重大挑战和机遇,迅速组织制定一致性评价工作计划,结合自身品种结构和市场情况,组织开展品种遴选工作,做到有取有舍,选择优势品种,选出参比制剂,列出清单,分批推进,确保研究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并将研究进展情况每半年报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明确评价对象和时限

(一)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二)凡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抓紧节点分步实施

(一)加快参比制剂备案。各药品生产企业对拟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相关公告的要求，及时选择参比制剂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鼓励协作研究。一致性评价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我省有能力的药品研究机构、药品检验机构应发挥自身作用，积极参与处方工艺和质量研究工作，以参比制剂为对照，全面深入地开展比对研究。包括原辅料、晶型、粒度、杂质、处方工艺和质量标准等主要药学指标比较研究，以及固体制剂溶出曲线的比较研究，以提高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成功率，并为将药品特征溶出曲线列入相应的质量标准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合理选择评价方法。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采用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BE)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人体生物等效性豁免指导原则》的品种，药品生产企业应积极开展相关豁免试验研究后向一致性评价办公室申报争取BE豁免。无参比制剂的，由药品生产企业进行临床有效性试验。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采取措施有序推进

(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一致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专家委员会，负责全省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的工作文件和技术指导原则等，就研究方法制定、参比制剂遴选、临床试验开展等方面对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加强协调、主动服务，确保企业依法依规地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试验研究。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所涉及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和口服固体制剂批准文号数量进行调查摸底，合理规划我省研究计划，支持和引导我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生产企业主动开展一致性评价，争取一批优势品种成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的品种。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一致性评价“绿色通道”,做好研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药品的快速审批和通关工作,加快一致性评价申报的受理、审查、生产现场检查及资料上报工作,组织力量快速开展生产现场检查和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并快速办理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备案等补充申请。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加速推进我省有条件的药物临床试验资质的医疗机构筹建Ⅰ期药物临床试验室的步伐;加强闽台医药合作交流,鼓励我省药物临床机构与经两岸共同评估认定的台湾国际化BE检测机构合作共建实验室,鼓励我省大型三甲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建设Ⅰ期药物临床试验室,填补我省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试验室的空白,相关部门在政策上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财政厅

(五)鼓励省医药行业有关协会组织相关生产企业对同品种药品提出参比制剂的选择意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协助企业向一致性评价办公室推荐参比制剂。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信委

(六)对省内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及时向社会公布,药品生产企业可在药品说明书、标签中予以标注。省医保办和省卫计委在药品联合采购和医保支付方面予以支持,凡省内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可纳入我省医保目录,在药品联合采购中,享受与专利过期的原研药同一质量层次待遇,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供临床选用。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省医保办

(七)激励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开展已批准工艺的优化研究。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产业基金等资金支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省科技厅、发改委等部门在申报的项目上给予优先支持,当地政府要做好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工作并给予相应配套支持,建立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省内生产企业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按评价成本20%比例、最高不超过100万予以一次性奖补,省级和当地政府(不含厦门)各按50%比例分担。具体奖补办法由省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信委、财政厅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经信委、科技厅、发改委,省医保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我省是国务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十个试点省份之一,要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一致性评价相结合的机制,鼓励我省药品研发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合作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和申报,批准后可作为该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并承担上市后的相关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督促我省药品生产企业按时限要求完成该项工作;发改、科技、经信、财政等部门要着力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产业基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投融资政策等方面加大对我省药品生产企业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关项目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落实相关配套政策,鼓励和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科学规范地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进一步促进我省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科技厅、卫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2日

2016年 1-11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11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030.88	7.7
二、固定资产投资	20994.41	8.6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28.44	11.0
四、进出口总额	9470.75	-0.8
#出口	6291.59	-1.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75.80	6.8
五、财政总收入	3920.52	4.8
#地方财政收入	2394.64	5.2
财政支出	3748.82	12.1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40297.41	10.2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4520.14	10.2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7234.42	11.2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7	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8	-1.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7.4	-2.6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0.2	0.2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